

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 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

張維玲*

本文從反思碑記的史料性質入手，探索地方公共建設的碑記敘事，如何透露南宋官、士、僧三者間的權力關係。既有研究根據地方碑記，指出地方政府積極建設地方，然而，由於碑記皆是在建設完成後才寫作，因此碑記僅能說明地方官從事了哪些建設，而無法得知地方官沒有參與或拒絕投資哪些建設。碑記公開豎立於地方的特性，亦使碑記敘事傾向鋪陳建設過程各方勢力的合作無間，而掩蓋檯面下的相互角力。本文以福建莆陽，即興化軍為個案研究，首先比對碑記與書信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史料，以揭示碑記敘事的特質與局限；其次，藉由分梳公共建設碑記中的遊說者、決策者、出資者、受益者、勞動者、書寫者等面向，拆解碑記敘事中的修辭，從而分析碑記敘事背後的權力結構。本文指出，在官僚體系的運作機制下，官員與地方士人之間，在公共建設中藉由一次次的資產挪動與聲望書寫，達成互惠的兩強地方勢力；僧侶雖高度參與建設，但在碑記敘事中僅被輕描淡寫，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

關鍵詞：地方社會、碑記、權力關係、南宋、福建莆陽

*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研究助理教授

一、前言

南宋孝宗(1163-1189在位)淳熙三年(1176)，福建興化軍興建了供士人應考地方解試的貢院，曾任宰相的莆陽士大夫陳俊卿(1113-1186)，為此貢院撰寫碑記。記文中，陳俊卿大力稱讚撥款興建貢院的知軍姚康朝。首先稱許他「以平易為政，不猛不寬，人吏浹和」，接著談到莆陽「三邑之士」前來謁見姚康朝，聲稱「此邦蒙侯之德，年登盜息，閭里晏然」，如今唯一欲打擾知軍的，便是興化軍解試沒有專門的貢院。姚康朝立即表明興建貢院「抑吾志也，且舉役而為邦人勸，其可後乎！」於是姚康朝任命通判趙善仁負責興修事宜，並「擇浮屠之才者分掌其役」，建成可容萬人的貢院。碑記提及：「方事之倡也，或謂役大費廣，非歷歲淹時，未易猝辦。侯以濟劇之才，談笑為之，曾不數月，而功告畢。」¹讀罷此碑，讀者不難得出姚康朝勤政愛民、重視地方士人、支持地方建設的意見。

但碑刻敘事中看似親密和諧的官、士關係，卻掩蓋了許多實質的問題。例如，以貢院規模可容萬人來看，修建經費應該頗為可觀。這透露興化知軍不僅握有支配地方財政的權力，且興化軍的財政狀況也有些餘裕。其次，表面上看來，知軍姚康朝毫不猶豫地答應了修建貢院的請求，但這麼龐大的財政支出，是否可能不經過一番仔細斟酌，甚至與請願士人展開反覆的磋商？「或謂役大費廣」是否透露異議的存在？前來請命的三縣士人，是否對知軍進行了遊說與施壓？再者，為什麼碑記大力頌讚知軍姚康朝，對實際主持貢院修繕的趙善仁卻輕輕帶過？尤有甚者，儘管貢院的受惠者是地方士人，但負責興修工作

¹ 陳俊卿，〈興化軍貢院記〉，收入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卷 27，頁 732-733。

的卻是僧人，碑記對僧人的貢獻又幾乎沒有著墨。換言之，碑記是否對貢院興修作了「平衡報導」？為什麼陳俊卿要如此凸顯、頌讚知軍姚康朝？我們是否可由這個碑記判斷，南宋地方政府在地方社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地方轉向(localist turn)與地方意識(localism)，是近三十多年來西方漢學界的重要課題。其中在宋史學界，郝若貝(Robert Hartwell, 1932-1996)與韓明士(Robert Hymes)的論點引起最多的關注與討論。他們認為，相較於北宋士人熱衷於追求中央高職，南宋士人則將他們的注意力轉向地方。²由此延伸的問題是，南宋地方士人是否主導了地方上的公共空間，以致政府在地方社會中的重要性下降？韓明士的撫州研究即指出，官方從事的地方建設侷限在州城與縣城附近；廣大鄉村地區的建設，則掌握在地方菁英士人手中，政府無力介入。³這個論點引起李錫熙(Lee Sukhee)的反思，他以明州為個案，分析水利建設、地方學校、鄉飲酒禮等多個案例，認為地方政府在與地方士人合作的同時，廣泛且積極地資助、參與地方社會；地方政府代表的是公眾的利益，扮演的角色甚至比地方士人更加關鍵。⁴

²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December 1982): 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³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136-176.

⁴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86-201. 陸敏珍對明州經濟的研究，在討論水利設施一章，也論及宋代地方政府是工程主導者，但也尋求地方力量的襄助。見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38-156。

韓明士與李錫熙對南宋地方政府與地方社會關係的不同解讀，可能反映撫州與明州的不同情況，從而呈現區域多樣性。然而，兩人對史料的利用與判讀，卻也可能是造成論點分歧的因素。如韓明士引用黃榦(1152-1221)知撫州時的上奏，以及黃震(1213-1281)任江西提舉常平行下各州的行政文書，這類史料的目的，是指出地方政府的各種問題，以期獲得中央的幫助，或要求州縣政府改進缺失。因此，這類史料傾向放大地方政府效率不彰、問題叢生的面向。而李錫熙大量引用的碑記，皆是建設成功興建後的副產品。碑記自然不會告訴我們，哪些建設是政府沒有參與，甚至拒絕去做的；碑記公開豎立於地方的性質，更導致碑記敘事傾向描述參與者的合作無間，而省略工程興建時，由誰承擔勞務、由誰出資興修的磋商角力。於是，解讀這些碑記，便容易得出地方政府積極從事多項建設，且認真服務地方的觀點。

本文藉由反省公共建設的碑記史料性質，探索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共構的地方社會，從而在韓明士和李錫熙的基礎上，對地方政府在地方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提出新的觀察視角。⁵所謂地方菁英，不僅包含士人階層(有功名的士大夫與無功名的士人)，也包含在地方上擁有龐大寺產的佛教僧侶。⁶要探討三方複雜的競合關係，從碑刻史料中的公共建設入手，雖非唯一方法，卻是可行的操作策略。這是由於，在公共建設的碑刻中，經常能看到官、士、僧共同參與其中，這使這類史料折射出三方發生互動時產生的權力相對位置。⁷不過，在分析、解讀碑刻史

5 關於碑記文類的發展，參見 Song Chen (陳松), "Writing for Local Government Schools: Authors and Themes in Song-dynasty Schools Inscrip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4 (July 2020): 305-346.

6 見竺沙雅章，〈福建の寺院と社會〉，收入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2)，頁 145-198；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學生書局，1989)，頁 119-152。

7 本文雖聚焦於官、士、僧三角關係，但並非認為三者是地方上唯三值得重

料時，我們必須透過逆紋理(reading against the grain)的方式，反思書寫者與被書寫者的權力結構，⁸才可能揭露碑記敘事表面和諧下的權力關係。以前項興化貢院興修為例，我們應該思索，碑記的操筆者，為何對興化知軍推崇備至，知軍是建設過程中最勞心勞力的人物嗎？或是當中權力最大的人物？相對的，碑記為何對僧侶輕描淡寫？是否由於他們對建設的貢獻較低，或是由於他們位處權力結構中的弱勢位置？對興化知軍而言，由地方上的前宰相操筆碑記，褒揚自己的政績，是無心插柳，或是知軍支持貢院興修的報酬？知軍得到碑記如此褒獎，是否有利其往後的仕途發展？

換言之，我們不僅要小心碑記敘事中的修辭，更要探索形成此修辭背後的權力關係。在此前提下，本文將仔細分梳碑記中的具體訊息，包含誰是建設發起者？誰是建設的拍板決策者？經費來源為何？誰是勞動者？誰是受惠者？誰是利益受損者？誰又是握有話語權的碑記書寫者？從而進一步解讀，在碑記的敘事結構中，經常作為書寫者的地方士大夫，為什麼往往大力表彰地方長官，卻淡寫地方僧侶在建設中的付出。這樣的分析視野，提供我們從新的角度檢視地方上的官、士、僧三角權力關係。

本文以南宋福建莆陽，即興化軍(下轄莆田、仙遊、興化三縣)為例，分析碑記史料背後透露的官、士、僧權力關係。筆者總共蒐集到 43 項宋代興化軍公共工程碑記，並加以編號，整理為附表。這些公共建設

視的地方勢力。地方上至少還有胥吏、士兵、弓手等群體。參見黃寬重，《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頁 67-103。

⁸ 安·勞拉·斯托勒(Ann Laura Stoler)對荷蘭殖民帝國的研究，展現了逆紋理的檔案解讀法，突破官方檔案的敘事。見 Ann Laura Stoler, *Along the Archival Grain: Epistemic Anxieties and Colonial Common Sens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碑記，除了多數收錄於宋代莆陽人文集，另有 18 則僅見於明代弘治十六年(1503)周瑛(1430-1518)、黃仲昭(1435-1508)所編《重刊興化府志》。這 18 則碑記，可能是方志編者當時仍可觸及的材料，亦可能是抄錄自現已亡佚的南宋紹熙(1190-1194)《莆陽志》。⁹無論如何，《重刊興化府志》中保存的宋代材料，值得研究者予以重視。本文但凡討論到附錄中的碑記，都會標記其在附錄中的編號，而不另用註腳標明出處。附表 1 為宋代莆陽公共工程碑記。其中前五項記錄的是北宋的公共工程，碑記 6 雖作於南宋初，但事主「李長者」其人其事則屬北宋中期，因此也算作北宋公共建設碑記。第 7 至 38 號則為南宋的公共工程碑記。附表 2、3 為 39 至 46 號，分別為南宋興化軍學與仙遊縣學的增糧、增產碑記。其中編號 40、43、44 分別與編號 17、27、8 相同，因這三項碑記不僅有地方學校增糧紀錄，同時也涉及地方學校的建築物興修，因此重複放置。由於南宋碑記占絕大多數，本文的分析也以南宋為主，文末則與北宋的情況稍作比較。

本文首先以紹定三年至四年(1230-1231)興化修城為例，探討碑記類史料的性質及侷限；其次藉由分析所蒐集到的 37 項南宋莆陽公共建設碑記，探討在地方政府做為主要出資者、地方士人、士大夫作為建設主要受益者、碑記撰寫者的結構下，地方上的官、士、僧如何捲入複雜的財物競爭與聲望營造之循環。藉此，本文將揭示在碑記敘事的表面和諧下，地方官與地方士人如何在遊說、施壓、磋商、支配、妥協的斡旋過程中達成合作，又如何將僧侶置於相對弱勢的地位。

⁹ 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卷 26 至 31 收錄宋至明代碑記。《重刊興化府志》多以「宋郡志」稱南宋紹熙《莆陽志》。如卷 10，〈戶口考〉，頁 293。

二、碑記與書信所揭露的不同故事：從興化軍修城談起

在探討地方公共建設時，內容最豐富的史料莫過於碑記。碑記儘管相當重要，卻因其性質而有所侷限。「記」類文體在撰寫完成之後，往往會被刊刻立碑，公告於地方。因此，碑記文字在寫作當下，即以公開展示為目的。職此之故，碑記儘管可能提及興建過程中的困難，但更傾向鋪陳興建過程因各方參與者的互助合作，而順利完成；檯面下的衝突與協調，則多半被消音。至於在協商過程中破局的建設，則幾乎不會留下文字記錄。

紹定三年(1229)至四年(1231)間，興化軍進行大規模修城。這個案例罕見地留下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史料：一為劉克莊(1187-1269)撰寫的碑記，二為修城發起者陳宓(1171-1230)寫給中央、路、州軍級官員的書信。碑記的公開性與書信的相對隱密性，恰好供我們分析隱藏在碑記後面更為複雜的地方權力斡旋。

首先看劉克莊作於紹定四年的〈興化軍新城記〉。記文開頭敘述汀州、邵武軍遭到盜賊攻擊，鄰近的興化軍面臨無城可守的危局，此時，退休在家的理學官員陳宓出面提倡修城。¹⁰記文言：

郡人陳公宓始倡版築之議，士民和之，臺郡是之。會王侯克恭病，委其責於通守趙君汝盥，事方有緒，而王、趙相踵即世。趙侯汝固始至，顧郡力已屈，則拜疏求助於朝，有旨賜祠牒五十，未至而趙侯去。陳公與郡人嘆息曰：「城其中輟乎？」於是天子擇曾侯用虎知軍事。侯博訪於眾，或謂城卑且薄，不足

¹⁰ 關於陳宓的事跡及其與理學的關係，見張維玲，〈隱沒的軌跡——宋元明轉折期福建莆陽陳宓及其後學〉，《漢學研究》，37：2(臺北，2019.6)，頁 175-211。

恃；或謂費雜且廣，無以繼。侯奮然曰：「卑者可高也，薄者可厚也，役不可以已也。且吾患無政，不患無財。」益市木石，益徇工徒。先是，官畫丈尺，俾僧幹築。僧有能否有勤惰，而官無賞罰，侯斥逐其不勉者，向之苟簡悉趨堅好。……凡用石以丈者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磚大小六十七萬八百，夫五萬一千四百。靡緡錢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楮幣六萬六千八百。內楮四萬，朝家所賸，錢楮各千，漕臺所助，餘悉出郡帑。昉於紹定三年之春，迄於四年之冬。¹¹

根據此記的敘述，陳宓提倡修城後，得到地方「士民」，以及路級、郡級官員的一致響應。知軍王克恭、通判趙汝盥(1172-1230)開始負責修城工程，但不幸兩人相繼過世。繼任知軍趙汝固由於興化軍經費拮据，向中央請求度牒 50 份。以南宋後期度牒一份價值約 8 百貫計，50 份度牒約為 4 萬貫錢，為一筆可觀資金。¹²但不久因為趙汝固離任，這 50 份度牒似乎沒有順利撥下，以致陳宓感嘆修城將要被迫中斷。這樣的敘事呈現：儘管修城是各方的意願，但因為地方財力有限，以及地方長官的病故與離任而無法持續。這些困境在繼任知軍曾用虎的操辦下，迎刃而解。他調動僧侶負責修城，並獲得中央與路級政府的補助款，但修城最主要的資金來源，還是出於興化軍政府。令人費解的是，興化軍原本因「郡力已屈」，而求助於中央度牒，何以曾用虎上任之後，立刻就能拿出郡帑 2 萬多貫以及 2 萬多楮幣投入修城？

陳宓於紹定三年修城時，寫給地方士人與地方官員的幾封書信，透露了碑記略而不提的權力角力，亦為我們解答所謂「郡力已屈」的

¹¹ 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88，〈興化軍新城記〉，頁 2273-2275。

¹² 宋代不同時期的度牒的價格，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 743-746。

真實情況。首先，陳宓提倡修城之初，不僅沒有一呼百應，知軍王克恭也態度消極。陳宓在寫給王克恭的信中說：

緣比使府當科寺院助軍錢以爲攻守備，今鄰寇已逼，閩郡士民萬喙一音，皆欲城築，願助財力。若痛加沮遏，必拂眾心。況計其實費，不過三數萬緡，見有僧寺已科未到錢，可以指擬。……今不費公帑，取辦僧院，少忍旬月之勞，坐致百世之利。¹³

陳宓表示，寺院課徵的助軍費原本即預備用來抵禦寇亂，不如將之移來修建軍城以防寇。再加上地方士民所助財力，修城乃「不費公帑」之事。從陳宓說服王克恭的方式，反映在修城議題上，經費來源是王克恭關心的問題。陳宓又以地方士民「萬喙一音」為由，聲稱若拒絕修城將「拂眾心」，試圖施壓王克恭撥款修城。陳宓寫給路級長官轉運使陳汶的信更透露：「前守(即王克恭)憚費，緣閩郡士人苦欲興役，前守不獲已，從之。趙倅(即趙汝璽)初謂太守不欲爲，遂行辭避。」¹⁴顯見王克恭原本擔心修城將花去不少郡帑，而不願興役。陳宓在為通判趙汝璽寫的墓誌銘中說，築城乃「士者數百人狀其事於漕使陳公」。¹⁵可見眾多莆陽士人藉著聯名遞狀給轉運使，施壓知軍王克恭，才使築城有了眉目。

不過，所謂地方士民「萬喙一音」亦非實情。陳宓寫給轉運使陳汶的信提到：「鄉中有一種士夫，家居城外，謂築城乃棄城外於賊」。可見士大夫之間，因為修城帶來的利弊不同，而有不同意見。直到兩個月後「得使臺判詞稍峻，趙方敢任責，近頗効勞，然終憚異議，不

¹³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清抄本)，卷16，〈與王知軍克恭乞築城劄子〉，頁16a。

¹⁴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16，〈與陳運使汶劄〉，頁17a。

¹⁵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22，〈通判趙公墓誌銘〉，頁31b。

敢任怨。」可見透過路級長官的施壓，通判趙汝盥才著手修城，但異論的存在，使趙汝盥對修城事仍有猶疑。陳宓又提及：「今城內外民居侵官城濠者六七十家，已自除拆，展闊濠道。」可見為了修城，許多住在城牆預定基址的居民被迫拆遷，修城顯然傷害了他們的利益。當興化城終於在紹定三年二月底動工，來自地方的阻力仍未停止。其中便有「三數巨室，與官爲敵，梗沮工徒」，顯示幾戶有力巨室阻撓工程。因此，陳宓此信即是希望透過轉運使陳汶的命令，遏制巨室作梗。¹⁶不論後來「巨室」是否停止抗爭，陳宓的信都顯示他動用個人與更高層級官員的關係，試圖擺平地方上的異論。¹⁷

其次，在劉克莊的碑記中，僧侶似乎是在曾用虎上任後才投入修城工作，但實際上，僧侶早在修城之初即深入參與。陳宓在寫給共同執行修城工作的地方士大夫之〈勸築城局諸士友箴〉，提及通判趙汝盥讓陳宓「與聞斯議」，於是陳宓和其他莆陽士大夫共同組成「築城局」，負責修城事宜。築城局儘管主持修城，但實際採辦物資、組織工人的事務，是交由莆陽三十間佛教寺院執行。在興役一個月後，儘管「警報日至」，修城卻效率不彰。陳宓認為問題在於修城局士友過度涉入原先交辦給寺院的買石工作，以致寺院觀望，認為「彼士大夫自爲之，我姑聽命。」接著，陳宓認為，若要避免寺院「憚勞費，退縮而不爲」，便須訂下嚴密的獎懲辦法，並重新組織寺院。陳宓將三十院分為六甲，以平均分攤勞務與花費。各甲之首負責買石，甲下小

¹⁶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6，〈與陳運使汶劄〉，頁 17a-17b。

¹⁷ 陳宓作為鄉居士大夫，而能利用其人際網絡，聯繫各層級官僚，來向地方政府斡旋。這種情況在南宋並非特例。黃寬重對劉宰的探討，同樣顯示鄉居士大夫可能透過其政界的人脈，來影響地方事務。見黃寬重，《藝文中的政治——南宋士大夫的文化活動與人際關係》（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頁 189-222。

院則「協力築作」。¹⁸陳宓又考慮到船戶可能害怕官府徵調而不願運送磚石，而規定官府不可將船戶姓名登錄在案，並限各院在三個月內完成分配的買石工作。¹⁹陳宓此信顯示，修城工程調動了地方上多達三十間大小寺院，但在「修城局」中，士大夫擁有絕對的主導權，可制定管理、組織寺院的辦法。這個動員地方士大夫與眾多寺院的修城局，毫無疑問是修城最初的主力，但修城碑記卻對此略而不提。

知軍王克恭去職後，新任知軍趙汝固上任。此時，興化修城遇到看似經費不足的問題。陳宓在代趙汝固撰寫的上奏劄子中，談到修城已「費公私緡錢肆萬中半」，所謂「公」，應指來自興化軍的撥款補助，「私」則應是參與築城的士大夫與執行修城的寺院。但如今「事力已竭」，因此請求中央撥助「僧牒三五十本，則三數月間便可成就。」²⁰這樣的說法與碑記稱趙汝固上任後，「顧郡力已屈，則拜疏求助於朝」吻合，釋放的訊息都是地方財政窘迫，故需中央補助。

陳宓寫給知軍趙汝固的信，卻透露真正導致修城中斷的原因並非地方政府財力困窘，而是在地方勢力的阻撓下，地方政府停止資助修城。信中論及：

某竊見本軍城築，乃闔郡士民陳詞於諸司，王郎中慨然謂：「以興化寺院錢為興化築城，有何不可！」是時王郎中尚無恙，非不為後政計也。興役幾三月，成已過半矣，僧寺各任其責，極其勞費，不敢怨者，以國家大計故也。趙倅本無築城意，力辭於漕司，

¹⁸ 寺院買石並非完全無償。陳宓寫給趙汝固的信提到：「將僧院已請過錢，照已責限，委清強官驅磨交量丈尺。」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6，〈與趙知軍汝固劄〉，頁 18a。

¹⁹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6，〈勸築城局諸士友劄〉，頁 18b-20a。

²⁰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6，〈本軍脩城擬申省丐度牒白劄〉，頁 14b-15b。

不獲，然後爲之；王郎中題助五千緡，亦不敢支，非不惜財用也。
今讒者及以擅城築歸罪趙倅，旬日以來，不出任事，諸擅解體，
工役廢弛。……候朝廷給度牒到日，成就未晚。²¹

在這條史料中，我們能夠從陳宓的辯駁，反向推知「讒者」的批評：第一，王克恭以助軍錢修城，是不為下任長官著想。第二，負責修城的通判趙汝盥不惜財用。第三，讒者可能提及寺院負擔太重，陳宓故而強調僧寺雖「極其勞費」，但並未怨懟。所謂「讒者」，是否即為陳宓曾抱怨的「三數巨室」，不得而知；可以確定的是，不論反對者真實的反對原因為何，他們說服趙汝固的理由，都圍繞在攻擊前任地方官花費太多在築城上。於是，在無法動用地方政府的資金下，陳宓才以知軍趙汝固的名義，尋求中央度牒的幫助。在說服中央資助的笱子中，陳宓避提了這些複雜的權力角力，僅以「事力已竭」作為理由。

從修城事宜停擺、地方政府停止資助來看，趙汝固恐怕沒有竭力維護修城事宜；向中央請求度牒的辦法，則是將財政負擔從地方政府轉嫁到中央。應該注意的是，紹定三年發生在汀州、建州、邵武軍的盜亂，固然促使陳宓等地方士大夫急於修城自衛，但可能也使興化知軍對於撥款修城感到猶豫。這是由於，若盜亂蔓延至興化軍，可能衍生出多項軍費支出，修城恐怕緩不濟急。紹定三年底，盜亂大抵平定，紹定四年上任的知軍曾用虎，反而是在相對安定的時刻，決定撥款修城。²²從劉克莊的碑記來看，曾用虎先是「博訪於眾」，聽到了一些修城無用、耗費龐雜的聲音，但他排除萬難，並動用了一筆可觀的興化軍資產，順利完成修城。可惜的是，陳宓文集並未保留任何他與曾用虎的通信，可能因素是陳宓的身體狀況急轉直下，且於興化城完工

²¹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6，〈與趙知軍汝固劄〉，頁 17b-18a。

²² 詳細記錄紹定三年福建盜亂的史料，見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46，〈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 3746-3747。

前即去世。

依照劉克莊〈興化新城記〉的記載，扣除中央與路級的補助款，興化軍「郡帑」約花費了 2 萬 4 千貫錢，外加 2 萬多楮幣。這些花費是否耗盡了興化軍的可用資財？答案是否定的。曾用虎在知軍三年任上，至少從事了維修水利設施三步泄、太平陂，又設立平糶倉。根據劉克莊為此三項建設所作碑記，這些建設都動用了郡帑。三步泄的開銷「皆出郡帑，而民不知。」(編號 23)太平陂的興修「錢出公家者百五十萬，僦夫六千，不以煩民。」(編號 24)百五十萬即是 1 千 5 百貫錢。曾用虎離任前，又「捐楮幣萬六千緡為糶本」，設立平糶倉，另又「別儲錢楮二千緡」，做為平糶倉的周轉資金(編號 25)。這些建設耗費的郡帑總和，雖不及修城的花費，但透露在興化修城後，興化軍仍有餘財從事其它建設。

不僅如此，曾用虎更大幅進行減稅、免稅措施：「蠲三縣紹定五年夏稅萬七千緡」，又「以不濟寺穀四千斛計口予民、代編戶出僦直九千緡、冬寒散貧民錢四千緡各有奇」。更增加軍學與地方民兵的收入，離任前「取六年夏稅半蠲之，莆田下戶萬九千全蠲之。」(編號 26)這些措施耗費的物資總和，幾乎不下於興化修城投入的錢財總數。

曾用虎對地方公共建設的投入，得到興化士大夫的大力認可。莆陽名士劉克莊即為曾用虎的建設寫了 4 篇碑記，即興化修城、三步泄、太平陂、平糶倉，讚揚曾用虎的認真為民。不僅如此，曾用虎離任之際，包含劉克莊在內的莆陽文士聚集商討，決議為陳韡(1180-1261)、曾用虎立生祠。前者平定了紹定年間的福建盜亂，後者則在莆陽有多項惠政。劉克莊再度執筆，寫下表揚兩人政績的〈陳、曾二君生祠記〉(編號 26)。如果劉克莊為曾用虎所寫的 5 篇碑記，都被刻石立於莆陽，曾用虎的政績與聲望，便能長久在地方流傳，受到地方人士的瞻仰。

從興化修城的案例來看，劉克莊的碑記與陳宓的書信儘管關注的

是同一件事，卻呈現相當不同的面貌。第一，碑記敘事錯動了參與修城者的主客位置。在碑記中，知軍與通判看似居於修城的主導力量，書信卻透露，地方士大夫才是修城的發起者與主持者，更是積極遊走於各方勢力的斡旋者；而實際投入修城工作的僧侶，儘管「各任其責，極其勞費」，但碑記中不僅沒有提及高達三十間寺院投入修城，更模糊了僧侶出錢、出力的貢獻。第二，碑記敘事美化了修城中各方人馬的互動關係，而淡化了修城初期，各方為維護己利，所展開的複雜權力斡旋。不僅興化知軍相當猶豫是否要挪用巨額經費修城；地方士人亦非鐵板一塊，而是存在利益上的嚴重分歧，以致部分「讒者」、「巨室」以郡帑過度耗費為由，阻撓興修；作為相對弱勢的寺院，亦非全然缺乏能動性，而是可能藉著拖延工程進度，以降低自身的耗損。陳宓則致力於動用各種人脈，試圖擺平地方上的雜音；又在知軍趙汝固停止資助後，以「郡力已屈」為由，求助中央度牒的補助。凡此可見，一項建設的展開，並不如碑記敘述得那般順利，而是在不同勢力的利益矛盾中，不斷進行交涉、斡旋，若非曾用虎最終同意修城，築城事業不無可能胎死腹中。

不過，為什麼曾用虎能夠支配如此龐大的資金，不僅從事多項建設，還能為百姓減稅？據劉克莊的說法，曾用虎「省逢迎之廚傳，罷遊觀之土木」、「蠲夏稅，以撙節之贏代輸」(編號 22)。顯示曾用虎在財政支配上，經過一番整頓與選擇。無論如何，從曾用虎任內多項建設與減稅措施來看，若興化知軍有強烈意願，他能夠動用的資金相當可觀。下節筆者將進一步分析南宋莆陽地方財政的發展趨勢，一方面解答曾用虎能夠支配大筆郡帑的深層因素，另一方面，唯有對南宋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掌握，才能幫助我們分析地方官在面對公共建設時所扮演的角色。

三、公共建設中的政府資金與地方政府的財政

興化修城案例中，碑記與書信史料的並存，提供我們一窺兩種史料性質的絕佳機會。然而，在大部分的建設案例中，書信材料是可遇不可求，研究者多半僅能依靠碑記進行分析。本文亦蒐集、探究宋代莆陽公共建設碑記，但在分析的視角上，則留意碑記話語背後透露的權力關係。在公共建設中，哪個單位、人群出資興建某工程固然重要，但這並非判斷誰是該工程主要負責者的唯一依據。筆者同樣重視的是，在建設過程中，誰推動建設、誰的資產被挪動、誰獲得實質利益、誰的利益受損。藉此，本文分析在建設過程中，財物支配者、財物被轉移者，和獲得財物資助者所共構的權力關係。

根據附表 1 至 3，可依據建設的資金來源，將南宋莆陽 37 項碑刻分為三類：第一，由興化軍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財力、人力者；第二，不由政府提供財力、人力者；第三，經費來源不明者。

第一類由興化軍政府提供財力資助的共 24 項，占總數 37 項的 64.9%，高達三分之二。其中，附表 1 的工程建設，由興化政府出資者共 19 項，計有編號 8、11、13、15、16、17、20、22、23、24、25、27、28、34、35、37，以及另三項可基本判斷是由地方政府出資，分別是編號 9、14、36。附表 2、3 的興化軍、仙遊縣學增產增糧，則無一例外皆由興化軍政府資助。這些由政府出資的建設，將在下兩節進一步探究。此外，有兩項工程是地方政府動用職權，徵調百姓勞役進行建設。其一是編號 15 陳壩斗門的重修，在 4 百萬的花費中，四分之一來自提舉常平司，部分來自興化軍政府，另有部分「均於民」。其二是編號 29 的仙遊縣水利工程西塘，碑記委婉地說：「烝徒不鞭而奔，

畚鍤無蹊而前」，意思即為徵調人民承擔修塘工程。²³這兩項建設又都屬於水利興修。

第二類不由政府提供財物資助，而由地方社群負責興修經費者，皆為獲得中央賜廟額的民間祠廟。共計 5 項。編號 10 順濟廟，崇奉媽祖，由莆陽人承信郎李富捐錢 7 萬興建。編號 31 協應李長者廟、32 協應錢夫人廟，為祭祀木蘭陂修建者李長者與錢夫人，兩記雖未言經費來源，但理論上應是撥木蘭陂的陂田收入作為修建費用。²⁴編號 33 祭祀開鑿延壽陂的唐代人吳勇的吳侯廟。記文由劉克莊作於寶祐年間(1253-1258)。記中提及嘉定八年(1215)，「余從弟前進士希道，合眾力創寢殿」，十七年(1224)，又由莆陽人鄭炎等造前殿，端平二年(1235)，知軍楊夢信又為吳侯廟增官廳。劉克莊作記之時，則有莆陽貢士徐端衡「復揭華表于官道，將砌石路以趨廟」。足見除了端平二年的增廳外，吳侯廟的幾次建設，都由地方士人出資興修。編號 38 的涵江靈顯廟，為祭祀宋初勸陳洪進(914-985)納泉州、漳州於趙宋的地方士人陳應功，淳祐十二年(1252)，陳姓太學生為此廟請得廟額。碑記撰於景炎元年(1276)，趙宋雖已兵荒馬亂，但「里社方僉謀廣祠宇」。大體而言，這些民間祠廟的維修主要由地方信眾負責。

第三類是經費來源不明確者，共 6 項。其一是編號 7，紹興末木蘭陂的重修，碑記僅提到莆田縣丞「日夜從事，九旬而成」，雖未提及興修經費，但理論上應由木蘭陂的塘田田產收入支付。編號 12 為

²³ 學者對宋代明州水利興修的研究指出，此時已有將興修費用、勞役攤配給「食利人戶」的作法，類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但地方政府亦可能出資興建，或付給勞役者部分報酬。見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 148-175；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100-107.

²⁴ 木蘭陂有八百石的塘田作為陂司收入，見林大鼐，〈李長者傳〉，收入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卷 29，頁 779。

郭氏旌表門閭，為紹興末興化知軍為莆田孝子郭義重請奏，並獲得中央旌表。記文雖未言安置旌表門閭的費用，但既然獲得中央旌表，推測由政府出資的可能性較大。編號 18 為嘉定十二年(1219)修建的仙遊縣廳道愛堂，乃仙遊知縣許伯詡因「縣治之西有小堂頹蔽，近葺新之」，工規程模似不大。此記作者為曾官至執政的仙遊人陳讜(1134-1221)。編號 19 為嘉定十五年(1222)軍學教授陳汲於軍學內設立朱文公祠，有可能是以軍學收入支付所需費用。編號 26 為前文提及劉克莊所作〈陳曾二君生祠〉，文中大力讚揚陳韡與曾用虎的功績，但並未提及生祠的經費來源。編號 30 為淳祐十年(1250)知軍林希逸(1193-1271)所建城山三先生祠，祭祀曾在莆陽執教，且彼此有師生關係的林光朝(1114-1178)、林亦之(1136-1185)、陳藻(1151-1226)。知軍林希逸為陳藻弟子，也是林光朝的積極推崇者，這項建設亦可能是由興化軍政府支付。²⁵以上 6 項建設，雖不能肯定經費來源，但其興修都與地方政府密切相關。

綜合以上的分類可知，在所收蒐集到的碑記中，即使排除第三類有可能由地方政府出資，但記錄不明確的項目，仍有三分之二的公共建設是由地方政府出資。這似乎顯示莆陽政府的財政狀況並不窘迫，與我們通常認為南宋地方稅收絕大部分收歸中央，以致地方財政拮据的印象頗有落差。那麼，我們如何理解南宋地方財政令人費解的兩面性：州縣政府一方面經常感嘆經費拮据，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仍有財力撥出經費從事地方建設？

汪聖鐸、梁庚堯與包偉民的研究都指出，從北宋中期開始，地方政府不斷被要求上交更多賦稅給中央；南宋初年的對金戰爭，更加重地方上供數額，從而造成地方政府的財政困窘。²⁶但學者們也注意到

²⁵ 見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28：3(臺北，2017.9)，頁 93-137。

²⁶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頁 146-154、582-583。梁庚堯，〈宋代財政的

財政中央化的另一面向。包偉民精闢指出，正是在中央的不斷索求下，地方政府開始突破拓展財源的限制，州、縣政府的財政反而越來越獨立自主。²⁷梁庚堯則以堅實的史料指出，南宋地方財政中有所謂「俗例」或「例卷」：

官員的收入除法定的收入外，還有許多俗例的收入。這些俗例的收入一般稱為例，又稱例卷，十分豐厚，而如何處理，則因官宦個人的態度而不同。……有些官員雖然拒斥例卷，卻不想表現得與眾不同，於是將這部分積蓄起來，用做公益基金、地方建設經費，或代民眾納稅。這種俗例的來源是多方面的，……牽涉到賦稅徵收方面的工作。陳宓為安溪縣令，「有各色錢，不系上供，例歸縣官，吏以例進。」更清楚的說明，不系上供的各色稅錢，都是例卷的來源。²⁸

足見地方官的收入遠不只於制度規定的薪俸，不僅如此，地方長官對地方財政握有頗大的主導權，這呼應了包偉民認為南宋地方財政的自主化。

以上述宏觀的研究為基礎，可以再從微觀的視角探討南宋興化軍的財政狀況。地方財政的獨立性增強，並不同地方財政寬裕。因此，興化軍政府能有餘裕出資興修地方建設，仍有待更多解釋。揆諸史實，南宋初年因為對金戰爭，中央確實要求更多的地方財物上供，但自孝宗朝起，地方官員不斷以財政困窘為由，向中央政府請求刪減上供額。

中央集權趨向》，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國史館，2000），頁 563-581。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83-118。

²⁷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106-112。

²⁸ 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270-276。

其一如「猶剩米」的減免。猶剩米乃因建炎三年(1129)盜起福建，福建轉運使要求興化軍就近運送苗米 2 萬 5 百石至福州以供軍用，此項供額從此成為定制。乾道元年(1165)十一月，權知興化軍張允蹈上奏，談到興化軍在支付猶剩米的四十年間，歲入不及歲出，以致「民間水旱，官司不復減損」，因此請求刪減猶剩米。這項請求得到回應，中央下令蠲免一半猶剩米。²⁹乾道三年(1167)，繼任知軍鍾離松再度上奏，請求將猶剩米全數蠲減。奏疏中，他談到建炎三年福建轉運使撥興化軍「見存苗米二萬五百石」給福州。³⁰換言之，猶剩米的來源是興化軍原本的儲糧，而不是固定向個別民戶收取的稅額。接著，鍾離松在奏疏反覆闡述，在徵收猶剩米前，軍政府遇到災荒，因為財政有餘裕，而能給予人民減免賦稅；但在徵收猶剩米後，財政失去了彈性，以至出現莆田知縣高維正不理人民訴荒的情況。鍾離松甚至揚言，若不把剩下一半的猶剩米也減免，那麼「向後民間或有歉訴，官司懲今來軍儲闕乏，決不敢從實蠲減」。鍾離松的請求獲得中央回應，猶剩米悉數蠲免。³¹可以看出，猶剩米的減免與否，直接關係到軍政府的財政彈性；而從知軍、縣令能夠決定災荒時是否依規定放免賦稅，亦可見地方長官握有甚大的財權與政權。

細讀鍾離松的奏疏，可見他技巧性地凸顯了猶剩米的弊害。鍾離

²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據民國二十年[1931]北平圖書館影印原稿本影印)，〈食貨六三·蠲免〉，頁 25。

³⁰ 據張允蹈上奏，建炎三年興化軍運送苗米「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八石七斗八合五勺」至福州，此後「常以二百五百石支發應付福州，謂之猶剩米。」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蠲免〉，頁 25。其中，「二百五百石」，應為「二萬五百石」之誤。則據張允蹈所言，興化軍首次運米至福州，應非後來的定額 2 萬 5 百石。

³¹ 鍾離松，〈奏乞除免猶剩米劄子〉，收入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卷 31，頁 813-815。

松在奏書中提到，當時莆陽秋苗米數額「六萬有奇」，³²則 2 萬 5 百石的猶剩米確實並非小數目。不過，相較於北宋末、南宋初莆陽增加的經、總制錢總數高達 11 萬貫，猶剩米的負擔並不是最沉重的。繳交猶剩米期間，地方政府無法在水旱災時如數蠲免人民納稅額，恐怕亦非僅因猶剩米。但鍾離松的奏疏對經、總制錢略而不提，彷彿猶剩米是造成興化軍財政困窘的唯一禍害。換言之，南宋初興化軍財政窘迫或為實情，但知軍挑選猶剩米上奏，並將之與災荒時是否放免賦稅連結，仍可說是一種說服上級的策略。無論如何，經過張、鍾兩知軍的請求，原本須運送至福州的 2 萬 5 百石米，自此成為興化知軍能夠掌握的財物。

除了猶剩米，興化軍經、總制錢亦在淳熙二年(1175)獲得調降。經總制錢原本以「紹興二十四年(1154)所收立為定額」，紹興三十一年又增加了 1 萬 9 千 5 百 27 貫。淳熙二年，興化知軍潘時(1126-1189)、通判周必達請求降低經、總制錢的交納額，於是經制錢減免 1 萬 1 千多貫，總制錢減免 7 千多貫。淳熙十六年(1189)，又微幅各減一千貫。經、總制錢的總數額，便從紹興末的 11 萬 4 千多貫，降低到淳熙末的 9 萬 2 千多貫。³³此外，僧道免丁錢原以乾道四年(1168)舊額為率，紹熙元年(1190)知軍事趙彥勵請奏，「以見存之數為率」，獲得中央批准。³⁴從此變化可知，乾道四年僧道免丁錢數額應高於紹熙元年現存之數，這意味著興化軍的僧道數量在此期間有所減少。

32 鍾離松，〈奏乞除免猶剩米劄子〉，收入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卷 31，頁 814。

33 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卷 10，〈財賦考上〉，頁 306。

34 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卷 10，〈財賦考上〉，頁 305。

上述興化軍政府的財政材料，主要來自弘治《重刊興化府志》所抄錄的紹熙《莆陽志》。因此，紹熙以後地方政府是否繼續向中央爭取降低上供稅額，不得而知。但可以想見的是，地方官員只要多向中央爭取到上供稅額的減免，便是為地方財政增加多一分的可用資源。為了獲得中央的批准，這類請求往往強調地方財政如何窘迫。這提醒讀者，請求減稅的奏疏所描述的地方財政狀況，未必反映地方財政實況。

孝宗朝以後，莆陽政府所掌握的納稅人口有所增加，應該也使南宋中後期的地方財政更為寬裕。根據寶祐五年(1257)編修的《仙溪志》，從紹熙到寶祐的半個世紀間，仙遊縣戶數從 27,987 戶增至 40,800 戶，口數則從 62,464 口增至 72,637 口。³⁵既然仙遊縣納稅戶口在此期間增長，則郡治所在的莆田縣，人口增長數額應更可觀。總之，地方戶口增長，加上孝宗以後上供稅額的降低，都使南宋中後期莆陽的地方財政有了一些餘裕。前節所論紹定四年興化知軍曾用虎投入大量資金支持修城，即是在此財政背景下展開。

既然南宋莆陽地方政府的財力並不貧弱，也確實撥款資助許多地方建設，我們是否可推論地方政府積極涉入地方事務？這樣的推斷至少還需考量三項變因。第一，絕大多數規模較小或地屬偏僻的公共建設，並未留下碑記供人觀覽，例如各地橋樑、小型的池塘等。這些建設應該多是由地方上的人群自行維修。第二，碑記僅告訴我們地方政府出資興修了哪些建設，但沒有告訴我們那些建設是政府沒有做或不願做的。第三，當這些建設得到政府資助，且留下碑記時，也未必等同地方政府官員自始至終都樂於贊助該建設，而可能是在地方上某些人群的遊說下甚至施壓下，才點頭撥款。

³⁵ 黃巖孫，(寶祐)《仙溪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影印)，頁 8277-1。

四、遊說者與得益者：地方士人的參與

細讀由地方政府出資興建的建設碑記，可發現地方士人的身影無處不在。進一步辨析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則可見「合作關係」儘管是地方官與地方士人互動中的一個面向，但遠不足以說明官、士在地方社會中複雜的權力斡旋。地方士人經常以遊說者、工程主持者的身分出現在碑記中，更常作為建設的實際得益者。本節首先討論士人作為受惠者的碑記，其次討論一般百姓作為受惠實體的碑記，並透過分析、比較兩者，以說明地方士人在這些建設中扮演的角色。

在由政府出資的 24 項公共建設中，受惠對象為士人者高達 17 項。在這 17 項中，由地方士人作為發起者的共 6 項，由地方士人主持興修者有 3 項。首先看地方士人作為發起者、倡議者、遊說者的建設案例。其一是紹興十三年(1143)由知縣謝天民撰寫的〈仙遊縣學田記〉(編號 8，同編號 44)。記文提到南宋初，仙遊縣學頽圯，「士人鮮至」。紹興九年(1139)，待闕在家的鄉居士大夫陳可大(政和二[1112]年進士)，「率士人出家貲頂新之」。不久，仙遊知縣謝天民到任，他為縣學追回被鄰里侵占的財產，更出資重建縣學。謝天民稱：「官錢不可貸，民錢不欲掠，收拾昔之供縣宇私用者，得錢二百萬以助成之。」顯示謝天民在決定出資襄助時，既沒有花費登記在冊的官帑，也沒有科敷於民，而是動用「供縣宇私用者」兩千貫，這顯然是一筆可由知縣決定用途的「例卷」。從鄉士大夫陳可大動員地方士人出資修學，可見他們是一股不小的地方力量。縣學的興修也在地方士大夫發起、知縣隨後予以支持下完成。

第二例是紹興十六年(1146)由莆陽士大夫陳俊卿(1113-1189, 紹興八[1138]年進士)撰寫的〈重修孝子林攢闕門記〉(編號 9)。林攢為唐代貞

元年間(785-805)受到旌表的孝子。北宋嘉祐五年(1060)，莆陽「林氏族人」曾出資增修，而後「大觀中，右正言詹公丕遠出守，得諸耆舊，復命徒繕理焉」。紹興十六年，林攢「八世孫孝澤謀諸族黨」，稱關門已四十年未修，但這些聚謀的「族黨」並不打算自行出資，而是「謁郡而請」，知軍汪待舉於是「俾有司崇飾之」。知軍在撥款襄助後，陳俊卿為之作記，記中以「賢而樂從之」形容知軍面對林氏族人的要求。此記也透露，莆陽雖有一群號稱是林攢後人的林氏族人，但他們至少自北宋後期，便開始以群體的力量，將興修關門經費轉嫁給地方政府。

其三例是淳熙三年(1176)的〈興化軍貢院記〉，作者亦是陳俊卿(編號 13)。細部分析已見於前言。值得再加說明的是，知軍姚康朝對修建貢院的支持，在莆陽士人的人際網絡運作下，獲得極大的聲望回饋。碑記作者陳俊卿，在淳熙三年時，以前宰相判建康府兼江東安撫使。陳俊卿對知軍姚康朝的讚美之詞占據了記文最大的版面。這顯示相較於主持、操辦貢院興修的通判與僧侶，陳俊卿或向陳俊卿求記的士人更為重視允諾撥款、支持修建貢院的姚康朝。此外，謄寫碑記文字者為時任參知政事的龔茂良(?-1178)；篆額者則為乾道五年(1169)狀元、時任江南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的鄭僑(1132-1202)。這三位最有權勢的莆陽士大夫，儘管在不同地方任官，仍不避繁瑣，共同為此碑記貢獻一己之力。根據記文，貢院完成於六月七日，書其功績的碑刻於七月便完成豎立。這顯示地方士人、知軍與三位作者，早在貢院完工之前便已密切聯繫，才能促使建設、碑記、碑刻幾乎同步完工。知軍姚康朝也在這三位顯赫的士大夫背書下，於莆陽豎立、宣揚自己的政績。

其四是淳熙十一年(1184)，由陳俊卿所作〈艾軒祠堂記〉(編號 14)。艾軒為莆陽大儒林光朝的號。碑記首先稱美知軍林元仲「政尚嚴明，以厚風俗、敦教化為本」，接著提及淳熙九年(1182)，「閩郡之士咸造於庭」，請求林元仲為已去世六年的林光朝立祠。此事獲得林元仲的重視，他將

軍政府可動用的「城南隙地」撥出，興建艾軒祠，隔年並「率諸生有事於祠下」。此祠堂不僅獲得退休在家的陳俊卿作記，更由時任福建路安撫使的趙汝愚(1140-1196)書丹，以及朱熹(1130-1200)的題額。可見艾軒祠堂的建立，是在莆陽士人的合力請求下促成；而知軍林元仲則藉著慷地方政府之慨，獲得碑記的讚賞以及著名士大夫的讚許。

其五是劉克莊於淳祐二年(1242)撰寫的〈修復艾軒祠田記〉(編號 28)。據此記，林光朝祠堂建立之初，時任福建安撫使的趙汝愚曾為之置田數畝。但日久歲遷，這些田產遭地方人士侵占。淳祐元年(1241)，莆陽士大夫方大琮(1183-1247)正在福建轉運判官任上，林光朝諸孫林鈞便請求方大琮為艾軒祠追回田產，方大琮允諾動用轉運司的窠名錢，但方大琮隨即被調任廣東經略安撫使，此事擱置。於是，林鈞轉而求助於知軍楊棟，楊棟不僅重修了艾軒祠，更以「郡餼十有二萬」，即 120 貫，贖回祠田 8 畝 3 角 31 步。田產收入除用於艾軒祠的祭祀，剩餘部分則由林鈞與艾軒孫林文郁分享。儘管 120 貫對軍政府而言，不是一筆大數目，但原本的軍產，在地方士人的要求下，被轉移到艾軒祠堂，甚至部分成為艾軒後人的私財。南宋晚期，莆陽興起一股推崇林光朝的運動，³⁶劉克莊此記在推尊林光朝之餘，文末也不忘讚賞知軍楊棟「以風化為先務，旌賢崇德」，從而為楊棟留下美名。

最後一例由地方士人發起者，為〈林氏一門忠義祠堂〉，由劉克莊作於寶祐五年(編號 37)。林氏忠義祠為紀念林氏家族四人在兩宋之交的忠義死節事蹟。先是在寶慶年間(1125-1127)，禮部下令興化軍立祠給田，但「郡不即與」，顯示軍政府拒絕撥款，致立祠事受阻。寶祐年間(1253-1258)，林氏族人林光世再度上奏請建祠；其子太學生林必卿又

³⁶ 參見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頁 93-137。

「詣闕自言」，於是「閩帥史公巖之，³⁷郡守宋公遇，各助金而祠成，享以廢剝田斛」。不久，林光世赴任潮州知州，途中經過家鄉，「率其宗之穉耄，自葦至總皆會祭祠下」。這次請祠、田會如此順利，應與林光世正仕途正得意有關。據稱林光世依附的是頗受宋理宗(1224-1264 在位)親信的內侍董宋臣與盧允昇。³⁸從祠堂的設立來看，林氏族人即使曾遭地方政府拒絕撥款，他們仍不打算自行出資修祠，而是再找機會讓中央政府認可其祖先忠義事蹟，以敦促地方政府撥款。此時，原本屬於地方政府的資產，因此被轉移至供奉林氏先祖的祠堂。

另有三例由地方士人主持興修的地方建設，為稱頌仙遊知縣趙與泌，並由仙遊士大夫執筆。首先是卓得慶(紹定五[1232]年進士)所撰〈仙遊縣學尊經閣記〉(編號 34)。根據卓得慶所記，「仙邑士友兩蘇君國台、攀龍，黃君堯俞、林君天驥」聯名請他作記。蘇國台等人提到前任縣丞攝縣事時，原本欲重修頹圯的縣學尊經閣，但「經營草草，莫宜其地，功不果就」。繼任知縣趙與泌有意續修，於是「葺年得贏貲餘五十萬」，順利興建尊經閣。知縣趙與泌不僅讓蘇國台等人「董其役」，興修完成後，蘇國台等人也得以「與邑之俊秀日講道討古其中」。接著，趙與泌有鑑於縣學祭器不合古制，又出資十萬重製。尊經閣重修後，趙與泌又支持縣學興建朱子祠，亦讓蘇國台等人負責興修事宜。縣學朱子祠記由陳堯道(端平二[1234]年進士)執筆，可惜文中並未說明經費數額(編號 36)。從趙與泌支持修建尊經閣與朱子祠，可見即便是縣級

37 原文缺一「史」字。按，湯漢(1202-1272)寶祐六年任福建提舉常平時，「劾福州守史巖之」。見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38，〈湯漢〉，頁 12977。南宋知福州通常兼任福建安撫使。故缺字應為「史」字。

38 脫脫等，《宋史》，卷 474，〈賈似道〉，頁 13782。

政府，財政亦未必窘迫。³⁹兩篇記文中，蘇國台等仙遊士人不僅是主持修建、講學其中的地方士人群體，亦是透過他們在地方上的人際網絡，趙與泌的助學事蹟，才獲得地方士大夫卓得慶與陳堯道的大力表彰。

另一稱許知縣趙與泌之建設的〈仙遊縣東門九仙館記〉，亦由卓得慶執筆(編號 35)，九仙館是提供道路往來官員中途休憩之所。卓得慶提到「邑士林君天驥」來訪，細談知縣趙與泌修建九仙館的政績，不僅「厥費四十二萬，半出俸金」，並交由林天驥主持此項工程。九仙館修成後，趙與泌又「捐俸三十餘萬」，修建九仙館四扇門。由於工程由官方出資，因此「於百姓無絲毫擾」。記末，卓得慶提到他將此記交給林天驥，「俾歸而鉅於梓，置於館之壁，以為後之作邑者楷式」。顯示由地方官出資維修工程，受到地方士大夫的鼓勵，並明示這可作為後任知縣的楷模。宋代知縣的月料錢不過二十幾貫，⁴⁰趙與泌在此建設前後竟捐出 5 百貫左右的俸金，這當中必然包含其它收入來源，如職田、公使錢，與官方帳冊之外的例卷。⁴¹對知縣趙與泌而言，此碑記能夠豎立於士大夫往來休憩之所，亦是一個展示自己政績的絕佳機會。

綜合以上 9 項碑記(士人發起者 6 項、士人主持者 3 項)的分析，可以歸納出一個常見的模式：地方士人扮演建設的遊說者或主持者，經地方長官(知軍或知縣)同意，而動用政府經費從事建設，建設完成後，地方士人享用這些建設，並由地方上的知名士大夫執筆(僅第一個例子的作者是知縣，而非莆陽士大夫)，撰寫以頌讚地方長官為主題的碑記。在此過程，地方士人、士大夫扮演的角色可能比地方長官更為關鍵。他們成功地

39 包偉民指出，南宋時，縣級政府的財政獨立性亦增強。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112-118。

40 見脫脫等，《宋史》，卷 171，〈俸祿制上〉，頁 4108。

41 宋代官員的奉祿，參見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頁 265-276。

將地方社會無力負擔，或不願負擔的公共建設成本，轉嫁給地方政府，地方長官則透過碑記敘事贏得了聲望。

另有 8 項由地方政府撥款的建設，雖在碑記中看不出地方士人對政府進行遊說，但士人卻是毫無疑問的受惠者。這類碑記皆與軍學、縣學相關。第一是〈興化軍重建軍學記〉，由莆陽狀元黃公度(1109-1156, 紹興八[1138]年進士)於紹興二十一年(1151)所作(編號 11)。記文詳載知軍徐士龍大規模翻修軍學，經費來源則是徐士龍「白其狀于部使者鮑公延祖，得金錢一千三百萬」。徐士龍向路級政府請款，而非由郡帑資助，呼應了前文所述南宋初期地方財政較為緊縮的現象。記文除了提到徐士龍與「三縣生員」行禮於軍學，便沒有其他地方士人的身影。

其它七項士人作為資源受惠者的碑記，則皆為附表 2、3 的興化軍學、仙遊縣學增廩碑記。⁴²有意思的是，這些碑記中，除了編號 42 外，都是由地方長官——知軍，將廢寺田產撥給軍學或縣學。這部分將於下節再加詳說。此處僅先討論涉及水利田產的〈興化軍學復田記〉(編號 42)。此記由軍學教授顧若愚作於端平二年(1235)。事件緣由是地方上的水利設施「泄」，「漸堙而為田」。這些田地，在宋孝宗時期，由知軍撥給軍學。寶慶三年(1127)，興化軍重修水利設施濠塘，且打算築「抵海長圍」，這些泄田正是在灌溉範圍之內。由於興修水利所費不訾，地方政府將這些泄田抵押給巨室以貸款，並約定往後五年，三分之一田產收入歸軍學，三分之二歸巨室。端平二年，泄田卻仍掌握在巨室手中，知軍楊夢信出郡帑 30 萬，軍學亦撥出「養士錢三十萬」，贖回泄田。但軍學撥錢贖田後，又聲稱有「餽廩弗繼」之憂，於是楊夢信再次捐出 30 萬給軍學，等於贖田之費全由軍政府買單。從軍學稱經費不足，而使楊夢信再次撥款，透露軍政府與軍學曾對贖田費用進行磋商。對

⁴² 其中碑記 44(同碑記 8)有地方士大夫陳可大積極參與，已於前文詳述。

軍學而言，不論是孝宗時獲得泄田收入，或端平二年由郡帑出資贖回田產，都是透過轉移軍政府資產，嘉惠軍學中的莆陽士人。

在地方長官與地方學校士人的財物斡旋中，雙方經常採取的策略是強調自身財計的窘迫，而非大方承認盈餘的存在。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地方長官支配財物時，往往是經過一番權衡與抉擇，才將政府資產撥給嘉惠地方士人的建設。此時，官員與地方學校都傾向聲稱財計窘迫，以為自己爭取更多的利益或聲望。如知軍張友在撥二千楮幣修建軍學時，便言：「其可以郡計彫窶辭！」(編號 43)又如端平二年(1234)，知軍楊夢信聲稱「郡計雖有限，且百費方殷，然於學校不當靳。」於是兩次以郡帑 30 萬為軍學贖回田產。(編號 42)如此一來，楊夢信的慷慨，似乎更應獲得軍學士人感謝。再如仙遊知縣趙與泌在興修縣學尊經閣時表示：「然費浩邑窶，安所從給？於是裁職員，會學廩異時之乾沒於官若吏者，專委廉謹之士尸之。」(編號 34)可見他在官員、胥吏、地方士人間進行了一次財物的重新分配。儘管號稱「邑窶」，但隔年趙與泌又出俸金五十多萬修建九仙館。(編號 35)

莆陽軍學雖擁有一些資產，⁴³也多次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助，但他們依然經常宣稱學計困乏、需要政府資助。如紹熙年間，軍學教授便稱：「郡養數百士，幾不能自給。」這便為軍學爭取到「租緡九十餘，穀麥一千六百有二碩」的田產收入。(編號 39)即便如此，開禧三年(1207)，教授張邦用仍說「後進之士如川方增，而學計反艱於昔」，於是他成功為軍學向政府爭取到歲入租穀千斛的田產收入。(編號 40)僅在五年之後，嘉定二年(1212)，軍學教授鄭子充依然稱：「莆學彼年以來，生員日眾，而歲屢不登，主計者以匱告，事事省嗇，庖廩猶不繼。」這再

43 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卷 10，〈財賦考上〉，頁 307-309。

度為軍學爭取到另一筆歲收租穀 3 百斛的田產收入。(編號 41)端平二年，軍學原本出資 30 萬贖回典當給地方巨室的田產，但軍學因此聲稱：「捉衿肘見，不虞餽廩之弗繼也」，於是又獲得知軍楊夢信 30 萬的資助。(編號 42)

總之，無論是出資、撥產的軍政府，或接受餽贈的軍學，都強調自身財力的困乏。不論實際情況如何，軍政府可以此為由，拒絕來自地方學校壓力，也可以在大方撥款時，更加凸顯自己重視興學；對學校教授與士人而言，強調學計困難、學務難繼，才可能說服軍政府將資產撥入學校。⁴⁴在這樣的物資斡旋中，顯然不會有任何一方承認自己有所盈餘。

由地方政府出資的 24 項建設中，除上述 17 項是直接嘉惠於地方士人，另有 7 項受惠對象為一般百姓。其中水利建設即占 4 項。其中兩項為前節提及曾用虎任內撥款修建的三步泄、太平陂。根據碑記，三步泄在嘉定十四年(1221)至紹定三年(1230)間，「官敷民錢，亟築亟壞」。曾用虎此次興修則「皆出郡帑，而民不知」(編號 23)。太平陂的興修亦以官資雇人興役，「不以煩民」(編號 24)。第三項水利建設是紹熙元年(1190)重修陳壩斗門，碑記由傅淇(紹興三十[1160]年進士)所撰(編號 15)。紹熙元年，陳壩斗門失修，重修費用高達四千多貫，其中四分之一請於常平司，部分經費則出於郡帑，「均於民者特舊之半」。可見相較於過往水利工程，這次的興修由於地方政府負擔部分花費，科敷百姓的比例較低。第四項水利興修工程是寶慶三年(1227)重修濠塘泄，碑記由

⁴⁴ 李如鈞從學產糾紛的角度，指出宋代地方官員雖喜好興學之名，但並非每位都積極於興學，官員在處理學產糾紛時，亦非全然偏袒地方學校。見李如鈞，《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111-126。本文的討論則可知，從地方財政的角度來看，地方政府與地方學校的關係並非總是和諧，甚至可能存在緊張關係。

莆陽士大夫鄭寅所撰(編號 20)。記文提到，濠塘泄在嘉定年間(1208-1224)多次重修，興修費用「率耕者計畝之多寡而出錢有差，有田者反不與，是以農夫苦之。」這三次重修「費公私之財計錢五百萬」，以致「民力竭矣，公帑亦屢耗而難繼。」顯示官、民共同出資，但「民」通常是由自耕農或佃戶出資，地主反而可以規避負擔。因此，寶慶三年，鄉居的陳宓「以所辭俸錢八十餘萬，欲更為之」，⁴⁵知軍陳振孫又「增益其費之半」，成功修建濠塘泄。

從以上 4 份碑記來看，水利建設在多數時候是由地方上的使用者付費修建。⁴⁶留下碑記的水利建設多包含官方資本的現象，並不意味官方已成為地方水利維修的主要出資者，而是顯示當地方官員將資金投入水利興修時，他們減輕民眾負擔的作為，有更高的機會獲得地方士大夫執筆讚許他們的碑記。

另外 3 項由政府出資，且嘉惠對象為一般百姓的建設，即前節提及知軍曾用虎撥款興建的興化城(編號 22)與平糶倉(編號 25)。另外一項為慶元二年(1196)由朱熹撰寫的〈書廖德明仁壽廬條約後〉(編號 16)。此時朱熹弟子廖德明為莆田知縣，他撥出縣南一塊土地，建仁壽廬，以照顧道路往來的疾病之民，並向知軍申請廢寺之產，以維持供藥餌、給奉守的支出。

從本節的討論可知，在碑記敘事中，地方長官看似熱心於地方建設，且大方予以資助，但若仔細梳理建設的遊說者、建設的主持者，以及建設完成後的使用者與受益者，可以發現地方士人與士大夫的身影無處不在。儘管有些留下碑記的建設是以一般百姓為受惠對象，但數量遠少於受惠者為地方士人的碑記數量；而地方知軍與知縣則為碑

⁴⁵ 陳宓的俸錢，可能是他領祠祿的收入。見脫脫等，《宋史》，卷 408，〈陳宓〉，頁 12312。

⁴⁶ 明州也有類似的狀況，見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100-112.

記的主要讚揚對象。這顯示，當掌握財政權的地方長官決定撥款資助某建設，且該建設的受惠者又是地方士人階層時，獲得地方士大夫提筆寫記的機會將大為提高。如此一來，便形成資金與聲望的循環：地方長官將地方政府的資產投資於嘉惠地方士人的建設；並由地方士階層網絡中的知名士大夫作記，褒揚該地方官；這又使後任地方官在決定資金分配時，更傾向支持有利於地方士人的建設。

五、寺院勞役與資產的轉移與流失

在地方建設與碑刻文字共構的資金與聲望的流轉中，地方士人與地方官皆是得益者。在此過程，是否有既喪失資產、亦無法獲得聲望的弱勢一方？答案可能有二。一是地方百姓。不過，在筆者所蒐集到的南宋碑刻中，僅有編號 29 的水利建設，是不見官方出資，徵調百姓勞役的工程。在其它南宋莆陽的碑刻記載中，百姓很少受到無償的資金與勞役徵調；相反的，這些官方出資的建設，往往雇用地方百姓施工，這便提供地方百姓增加收入的機會。第二是地方僧侶。瀏覽南宋莆陽 37 份碑刻，地方長官不僅經常徵調寺院僧侶的勞力與財產，地方長官更在寺院荒廢後，成為寺院田產的支配者；寺院的財、力付出與耗損，在士人的碑記敘事中，不僅鮮少受到稱揚，反而經常被以理所當然的方式表述。

竺沙雅章(1930-2015)與黃敏枝的研究，都已充分指出宋代福建寺廟廣泛參與地方公共建設，從而減輕了福建百姓的負擔。但另一方面，這也造成福建寺廟的沉重負擔，並導致南宋以降，寺廟數量減少，社會勢力明顯衰落。⁴⁷鄭振滿亦扼要指出，莆陽佛教寺院經濟在五代大

⁴⁷ 竺沙雅章，〈福建の寺院と社會〉，收入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

幅擴展；南宋時期，佛寺對地方財政仍有重大影響，但在南宋後期，由於政府對寺院的各種苛派，寺院經濟已見衰落。⁴⁸本節在此基礎上，將興化軍寺院在公共建設中扮演的角色，放在由地方官、地方士人共構的社會結構與碑刻話語中，分析寺僧為何面臨相對弱勢的處境。首先討論地方政府如何將部分公共建設的開銷，轉嫁給寺院；又如何得利於寺院廢弛，以致寺產轉為公產，接著討論這種現象背後的制度性因素，並分析士人如何在碑記中淡化，甚至合理化寺院的財、力付出。

根據第三節所論，附表 1 羅列的工程建設中，共有 19 項由官方出資，其中即有 7 項建設，涉及官方徵調僧侶參與、主持工程，所占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儘管僧侶在這些地方建設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但當碑記作者大書特書地方官的政績時，對於僧侶的貢獻往往點到為止。其一如興化貢院的修建，提及「擇浮屠之才者分掌其役」(編號 13)。其二是重修陳壩斗門，稱「擇豐產與夫浮屠之幹勤者董其役」(編號 15)。其三是重修濠塘泄，「推浮屠氏之有智計者，俾自任其役」(編號 20)。前文提及知軍曾用虎任內興修的幾項工程，亦皆涉及寺院僧侶的勞務徵調。即例四之興化築城。如前文所論，儘管陳宓在書信中稱寺僧「極其勞費」，但劉克莊碑記不僅未肯定其貢獻，反而以「僧有能否、有勤惰」，評論寺僧的參與(編號 22)。例五為重修太平陂。知軍曾用虎罷廢原本管理太平陂的地方八姓，改由囊山寺僧管理陂田，理由是「陂之脩廢，在八姓不可問，在僧可覆也」，顯示地方政府對寺院的控制與管理，要比一般民戶更為有效(編號 24)。例六平糶倉的創建，「倉之政，擇二僧而付，吏不與也」，二僧名僅在碑記最後提及：「住囊山者曰智上，住華巖者曰法均云」(編號 25)。例七重修三步泄，「浮屠宗

究》，頁 181-182；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頁 119-152。

⁴⁸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4)，頁 1-28，特別是其中頁 4-7。

奐、宗超被選董役」，劉克莊碑記提及「不科斂於農，難也；不誅費於僧，又難也」。這從反面顯示，許多公共工程不僅選僧辦理，寺院更得負擔花費(編號 23)。

另有兩份碑記顯示，官方實際徵調寺僧投入建設的頻率，很可能超過三分之一。其一為重修仙遊縣丞廳，並未算在上述官方出資的建設中，箇中因素乃因此建設成本全由官方徵調寺僧負擔。碑記提及：「舊圯，每任一葺，必取工材於浮屠氏。」此時縣丞趙璣夫告訴諸仙遊寺院，與其每三年一勞，不如「協力新之」，便可「勞於此時，逸於後日」。顯示此次工程規模比過往更大，受徵調的寺院也更多。從趙璣夫對寺僧的要求來看，他幾乎把寺僧對縣丞廳的修建當作是寺廟固定承擔的義務(編號 21)。此外，重修九仙館碑記(編號 35)提及「比歲間，有葺者，不過徵役浮圖為旦暮計」，此次興修則由知縣以俸祿支付。顯示過往的工程，不僅經常要求僧侶主持，他們也得負擔興修費用。由此可見，徵調僧侶參與工程興修，幾乎成為地方官信手拈來的方便資源。

以上引述的碑記敘事顯示，寺僧擔任了工程的操辦者，不僅需籌措建設物資，若政府沒有提供足夠資金，更得承擔興修費用。但碑記對於參與寺院的寺名、數量、規模，所貢獻的勞力、物力數額，幾乎沒有記錄，對於寺僧的貢獻，更是極少肯定。從「擇浮屠」、「役二僧」、「被選董役」等用語，顯示在這些公共建設中，僧侶並非主動投入建設，而是在官方公權力的主導下，被動地捲入建設之中。

地方政府對寺院勞務、財物的徵調，雖然不是南宋寺院廢弛的唯一因素，但無疑是導致南宋寺院整體力量下滑、寺院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旦成為廢寺，田產便落入地方政府手中，成為地方長官更加方便使用的資產。這種寺院資產的流動方向，導致地方官更無忌憚地徵用寺院勞物。在附表 1 至 3，南宋莆陽 24 項由政府出資的建設中，涉及挪

用廢寺資產的高達 10 項，近二分之一，且無一例外是由莆陽知軍拍板決策。以下透過分析莆陽知軍如何支配廢寺資產，以及地方政府在制度上對寺院的牽制，探討當中折射出的地方官、士、僧的權力關係。

在 10 份涉及廢寺田產轉移的碑記中，有 3 份是由地方知軍撥給士人之外的地方社群。較早的是慶元二年(1196)興建的仁壽廬，其經費來源為莆田知縣廖德明「請於郡，得廢寺之產歲入粟若干斛」(編號 16)。其二為紹定五年新修三步泄。據碑記稱三步塘民向知軍曾用虎言，「他塘率有贍租，而此獨無」，於是曾用虎便「取田於廢菴以贍焉」(編號 23)。其三為紹定六年興建的平糶倉。不僅平糶倉坐落於廢院，知軍曾用虎在捐楮幣 1 萬 6 千緡之餘，又「益以廢寺之穀」作為糶本，再「撥廢寺錢三百緡供糜費」(編號 25)。

除了上述 3 項建設外，其它 7 項由知軍挪用廢寺田產的建設，則都是嘉惠於地方士人。其一是林氏一門忠義祠堂。如前文所述，林光世為祖先四人請求建忠義祠堂，在獲得中央政府的認可後，知軍宋遇除了撥郡帑資助外，更「享以廢刹田斛」(編號 37)。

另外 6 項興化知軍挪用廢寺田產的案例，皆涉及軍學、縣學的增產建設，從而使地方士人成為寺院廢弛後的間接受益者。其中興化軍學占 4 個案例。較早的是紹熙初年(約 1190-1192)，知軍趙彥勵任內撥廢寺「田圃凡三十八頃九十九畝有奇，歲入為租緡九十餘，穀麥一千六百有二碩，遂悉以歸學，而官為代其輸賦。」顯示軍學不僅享有這些錢穀收入，亦不用負擔相應的賦稅。碑記形容軍學獲得這些收入後「三邑人士風動，以不得升堂揖遜為耻矣」。彷彿獲得資助，便可激勵士人向學(編號 39)。第二是開禧三年(1207)知軍王居安捐款修學後，又以廢寺永寧「田一十頃有奇，歲入租穀千斛以濟學計之不足」，顯示軍學再度獲得一筆不小的補貼(編號 40)。第三是嘉定五年(1212)以通判攝郡事的王孝遵撥仙遊縣因果廢寺「田二頃四十七畝三十七步有奇，園四

十五畝二步有奇，山九頃六十三畝二角三步，產錢五貫三百八十三文三分，歲收租穀三百斛。」可見王通判在攝郡事期間，將因果廢寺的資產、應納產錢，悉數轉移給軍學(編號 41)。其四為嘉熙三年(1239)知軍張友任內，「會吏白有廢刹曰崇福，歲租餘三百斛，例以供浮費，於是又割其田相學庠。」從崇福廢寺「例以供浮費」可知，此廢寺資產掌握在軍政府手中已有一段時間，是軍政府原可自由運用的一筆例卷(編號 43)。

另有兩例是由莆陽知軍將廢寺資產轉移給仙遊縣學。其一為紹熙三年知軍趙彥勵任內，將「官拘收其田，餘二十年矣」的建興廢寺田產撥給仙遊縣學(編號 45)。其二為嘉定二年(1209)，由仙遊主簿韓漪向知軍請求「久廢」的建福寺田產，共收穀一百四十四石、緡錢二百一十五有奇。韓漪聲稱這筆資產對郡而言是微不足道，但對仙遊縣學的養士大有幫助。這項請求獲得知軍同意，「遂置籍於學，命學職掌之」(編號 46)。這兩項廢寺資產的轉移顯示，寺院停廢之後，興化知軍成為寺產的當然掌控者，軍政府過去曾在一段時間內利用這些廢寺資產，而後才撥給仙遊縣學作為經費。

地方士大夫如何看待政府對寺院勞務的徵調與廢寺資產的利用呢？福建確有士大夫體認到寺院經常提供勞務，才使地方百姓免於受到徵調。⁴⁹但如前述，從本文蒐集到的碑記來看，凡涉及寺院勞務、資產的徵調與挪用，碑記作者往往僅是簡單陳述事實，或記錄所得寺產數目，而從未討論政府徵調佛寺勞力、物資是否不妥。其中，軍學教授林選為興化軍學增產所撰記(編號 39)，更試圖合理化廢寺資產向地方學校轉移。在敘述了知軍趙彥勵撥廢寺田產給予學校後，林選接著這樣論述：

(郡守)間有自好，不過捐郡帑以補，昉紓一時財可矣，而不可統

⁴⁹ 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頁 319-320。黃敏枝也以陳淳(1159-1223)為例，指出宋代士大夫認為應將佛教寺產移為國家所用的意見頗為普遍。見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頁 152。

惠矣，而非政也。厥今緇徒如林，在在占膏腴以自奉，而郡養數百士，幾不能自給。僧廚積香，苾芬撲鼻，而士不厭齏鹽，嘗竊為有位者羞之。縱未能易彼而從此也，姑因彼之廢，贊此之興，曷不可乎？⁵⁰

教授林選認為，即使不能將佛寺改為學校，亦大可將廢寺資產轉移給學校；而那些僅是臨時撥款資助學校的郡守，則還稱不上是政績。這顯示聚集數百士人的地方學校不僅積極向地方政府爭取資源，對於地方政府手中掌握的大量廢寺田產，亦頗為渴求。換言之，如果地方政府是寺院荒廢後的直接受益者，地方學校士人便是間接受益者。林選形容僧侶飯香撲鼻，士人僅有鹹菜和鹽可佐，與其說是反映事實，不如說是為了合理化廢寺資產從政府手中轉移到地方學校的一種修辭。

從上述分析可知，在南宋中後期，興化知軍多次將廢寺田產轉移到地方建設與地方學校，這些廢寺田產因被投入地方建設而留下紀錄，其它掌握在軍政府手中，但未留下紀錄的廢寺田產恐怕更多。地方長官對許多廢寺田產的掌握，呼應了前述竺沙雅章等學者所指南宋時期福建廢寺增多、寺院社會力量下滑的觀察。以下再從制度面的因素，探討南宋福建寺院社會力量下降的因素，以進一步說明在官、士、僧的互動中，僧人為何處在相對弱勢的局面。

咸淳元年(1265)，劉克莊為薦福院方氏祠堂作記，凸顯了地方寺院在沉重賦役下難以生存的窘境。劉克莊首先敘述薦福院乃方氏六位祖先在五代末、宋初時為祭祀祖宗而創，六祖各施田地多寡不等，以維繫薦福院運作。但在創院三百年後，「稍衰落」，而後在族人方大琮(1183-1247)的扶持才復振。但好景不常：

50 林選，〈軍學錢糧記〉，收入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1994)，卷 21984，頁 3a。

景定庚申(元年, 1260), 院貧屋老, 賦急債重, 主僧寶熏計無所出, 將委之而逃。忠惠子寺丞君憫七祖垂垂廢祀, 慨然出私錢輸官平債。經理兩年, 銖寸累積, 一新門廡殿堂, 乃帥宗族白於郡曰:「郡計取辦僧刹久矣。新住持納助軍錢十分, 滿十年換帖者亦如之。問助軍多寡, 未嘗問僧污潔, 刹烏得不壞? 願令本院歲納助軍一分, 歲首輸官, 主僧許本宗官高者選舉。」又曰:「院以葺理而興, 以科敷而廢, 今後除聖節、大禮、二稅、兌丁、醋息、坑冶、米麵、般甲、翎毛、知通儀從, 悉照古例輸送, 惟諸色泛敷, 如修造司需求陪補、僧司借腳試案等, 官司所濟無幾, 小院被擾無窮, 乞並蠲免。」郡照所陳給據, 仍申漕臺、禮部, 禮部亦從申符下郡縣。⁵¹

足見地方政府科徵的重稅與重役, 是造成薦福院岌岌可危的主因。從薦福院承諾交納包含「聖節」在內的十項稅額, 可見例行性的賦稅已相當繁雜; 寺院若再受政府臨時攤派的科敷與繇役, 便可能破產。因此, 方氏家族特別請求蠲免包括參與公共建設、租借場地等各種科敷。

此記也交代了另一導致寺院敗亡的因素——新任住持須繳納的助軍錢。劉克莊在為法號汝明的禪師所作塔碑, 提到:「閩多佳刹, 而僧尤盛, 一刹虛席, 群衲動色, ……有司視勢低昂、費厚薄而畀焉, 先輸貲後給帖, 福曰實封, 莆曰助軍。」⁵²顯示此制度使能拿出高額助軍錢者成為住持, 而非哪位候選僧侶更加德高望重。⁵³薦福院祠堂記

⁵¹ 劉克莊著, 王蓉貴、向以鮮點校, 《後村先生大全集》, 卷 93, 〈薦福院方氏祠堂記〉, 頁 2405。

⁵² 劉克莊著, 王蓉貴、向以鮮點校, 《後村先生大全集》, 卷 158, 〈明禪師〉, 頁 4045-4046。

⁵³ 佛教寺院的主持選任, 一般分為甲乙制與十方制。甲乙制為僧院透過師徒關係, 自行選受; 十方制則是在某寺院住持出缺時, 由其它寺院的幾位高僧提供四、五個候選名單, 供官方圈選。見黃敏枝, 《宋代佛教社會經濟

中，方演孫要求助軍錢從十年一納，改為分年付款，透露這是一筆不小的款項。前文提及陳宓請求知軍將寺院助軍費，移作修城經費，亦顯示助軍費為數可觀。方演孫很清楚此制度造成的弊病，因此請求政府讓「主僧許本宗官高者選舉」。顯示為薦福院選任主僧的權力，從地方官手中落到地方士大夫手中，僧寺仍無獨立選擇主持的權力。

不過，薦福院碑記也揭露在官、士、僧的三角權力關係中，更為複雜的面向。薦福院作為方氏家族的墳院，⁵⁴而憑藉族中士大夫方演孫(即寺丞)的財、力，積極與地方政府斡旋，成功獲得將助軍錢分年支付、自選主僧、免除臨時攤派繇役的權利。記文也透露，這些權限的申請須經重重關卡，不僅需要軍政府的同意，更要經過路、中央政府的核准。核准之後，更是請到地方名士劉克莊作記，以將這些爭取到的權益刻石憑證。這顯示，寺僧並非總是在與官、士的斡旋中處於劣勢，若寺院僧侶能聯合地方有力士大夫，便可能憑此規避政府徵調，從而享有特殊優惠。

綜合上述，在碑記敘事中，地方士大夫往往凸顯地方長官的仁民愛物，卻對寺院的角色輕描而淡寫。儘管如此，僧侶經常作為公共建設第一線負責人的身影，仍清晰可辨。寺院能承擔這麼多的賦稅、勞務，也反映佛寺僧侶在地方上的力量遠超過碑記對他們的淡寫。這種寺僧實際貢獻與碑記敘事中的不相襯，正反映寺僧在權力結構上處於相對弱勢。箇中因素，一言以蔽之，即是「郡計取辦僧剝久矣」。地方政府不僅從僧院住持選任制度，以及寺院承擔的各種賦稅，轉移大量

史論集》，頁 321-323。興化軍由官方選任住持、新任住持需納助軍錢的寺院，應即屬十方制。

⁵⁴ 關於宋代的功德墳寺與墳院，見竺沙雅章，〈宋代墳寺考〉，收入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頁 111-144；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頁 241-300。

寺院資財，每當有公共建設發生，地方政府仍經常要求寺院承擔勞務，以將建設成本轉嫁給寺院。當寺院經費透支，僧侶逃亡，寺院田產便直接落入地方政府手中，成為地方長官更方便運用的資產；許多地方官將廢寺田產轉移給地方學校，以換得地方士人的支持，以及在碑記上對自己的稱頌。在這樣的權力結構下，不僅操筆的地方士大夫缺乏動因表彰寺僧，地方長官更是不可能節制徵調寺院的勞力與物力。

六、結語

在以碑記作為主要史料的情況下，南宋莆陽政府看似出資興建了大部分的建設，這與學者對南宋明州地方政府的研究相仿。這顯示南宋地方財政未必如官員表面上常說的那樣捉襟見肘。地方官不僅對地方財政握有頗大支配權，亦有一定的財力可彈性運用。這個現象是以南宋中後期地方財政的發展趨勢為前提。南宋初期，地方政府的上供額雖到達高峰，卻也促成地方政府有更高的財政自主權。南宋中期後，莆陽官員多次以財政困乏為由，向中央爭取刪減上供額，以增加地方可支配財富；地方政府更經常因為地方寺院廢弛，而增加可控制的田產。在這一減一增的過程，加上莆陽戶口的增長，都使南宋中後期莆陽政府的財政狀況有些餘裕。

然而，碑刻史料中地方政府慷慨解囊的敘事，仍不等同地方政府在實際上積極介入地方社會，或地方政府參與了大部分的地方建設。主要因素在於，碑記史料永遠是在某項公共建設完成之後，由地方士大夫或地方官員所作的紀錄。我們僅能從中得知那些建設被完成，但無法得知地方官員沒有參與或拒絕投資哪些建設。更重要的是，碑記材料在寫作當下，即是以刻石立碑、公開展示為目的。這又使碑記敘事傾向書寫建設過程中，各方勢力如何地合作無間，以及頌揚掌握財政大權的地方長

官之貢獻，至於建設過程不同勢力的檯面下角力，則略而不述。

因此，若欲揭露碑記敘事所透露的權力關係，所應問的問題是，為什麼南宋碑記所記錄的地方建設，往往是由地方政府出資？地方士大夫操筆？且地方士人往往又是這些建設的受惠者？從本文的討論可知，地方首長在支配政府資產時，有甚大的裁量權，如梁庚堯所示，許多帳面之外的「例卷」，是官員可彈性運用的資金。將政府資產投入地方建設，僅是地方長官的選項之一，而未必是優先選項。因此，地方勢力如何遊說、甚至施壓地方長官將手上掌握的資源，投入到他們所期待的地方建設，便成為關鍵的問題。其中，與地方長官屬同一社會階層的地方士人與士大夫，毫無疑問具有遊說地方官員的最大優勢。當地方官經過一番斟酌，決定捨棄部分操之在我的資產，投入嘉惠於地方士人的建設，雙方原本在物資斡旋上的緊張關係，便轉化為友善的互動。作為回報，地方士大夫不僅可能成為該地方官仕宦生涯中的人脈資源，更可立即用他們的筆墨，寫下推崇該地方長官的碑記。這種推崇地方長官的碑記敘事，也暗示著後繼官員加以效法，施行嘉惠地方士人的物資轉移運動。換言之，碑記中經常出現官、士合作的和諧關係，往往是雙方斡旋之後的妥協結果。碑記敘事與其說是反映這套資源的分配體系，毋寧更接近於修飾資源分配結果的話語。地方官員與地方士人之間資產、聲望與利益的流通互換，便解釋了為什麼是由地方政府出資、地方士人受惠的建設，留下最多的碑刻記錄。

在地方官員與地方士人共構的社會結構中，佛教寺院成為相對弱勢、失語的一群。佛教寺院毫無疑問廣泛參與了地方社會，且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但在士人的碑記敘事中，往往僅以一兩句話淡寫僧侶的參與，彷彿他們的貢獻無足輕重。在現實社會中，佛教僧侶不僅為地方政府貢獻大量賦稅，而且經常被徵調從事建設。這一方面反映在南宋莆陽地方，佛教仍然是一股重要力量，另一方面，在政治權力面前，寺僧

的勞務與資產卻是一點一滴地流失。無力承擔重賦的寺僧逃亡後，寺產更是直接落入地方政府手中，並經常在地方士人的遊說下，投入地方建設或轉移給地方學校。在這樣的權力結構與資源重組下，寺院在地方建設的貢獻，自然難以在士人執筆的碑記中得到恰如其分的鋪陳。

不過，在官、士、僧的三角權力關係中，僧人亦非全然處於弱勢境地。在方氏薦福院的案例中，即可見薦福院僧侶與地方士大夫聯合，向官方爭取免除科敷的權利。在福建其它地區，更可見寺院藉著承辦政府的公共建設，向信眾募款、放貸。⁵⁵儘管我們不知道寺院是否可能募得超過工程支出的款項而獲利，但凡此可見，僧侶面對來自官府與地方士大夫的壓力，並非毫無因應之策，而是可能與地方官或地方士大夫聯盟，從而與第三方斡旋，或運用他們在信眾間的聲望，降低來自政府徵調財物的壓力。這顯示，官、士、僧的三角關係，亦為僧侶創造了謀求生存策略的空間。

總之，儘管由南宋地方政府出資的建設碑刻占絕大多數，但這並不意味在地方社會中，地方政府的角色比地方士人更重要，或地方政府比地方士人更關心地方。而是揭露在士階層的官僚體系運作機制中，官員與地方士人之間互為官場上潛在的人脈資源，而更容易成為利益共同體。在雙方共構的權力結構中，不僅經常犧牲寺院經濟權益，更在碑記敘事中淡寫僧侶的貢獻。地方政府與地方士人便在一次次的資產挪動與聲望書寫中，達成互惠的兩強地方勢力。

最後，在本文分析南宋莆陽官、士、僧的權力關係基處上，檢視北宋 6 項公共建設碑刻，一窺南、北宋之可能差異。首先，北宋前期的建設，多半徵調民力，地方政府鮮少出資。⁵⁶這呼應了學者認為北

⁵⁵ 如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9，〈安溪縣龍津橋庫記〉，頁 16b-17b；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89，〈南劍州劍延安橋記〉，頁 2317。

⁵⁶ 北宋的 6 項碑刻即有 3 項曾徵調民力，且皆為北宋前、中期的建設。其一是

宋前期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性有限的論點。⁵⁷其次，在北宋前期政府較少投入資金於公共建設的情況下，地方士人社群向政府進行資金斡旋的空間也較小，自然也不容易從政府手中獲得資助。⁵⁸其三，北宋時期，政府似乎較少無償徵調寺院勞務，⁵⁹如果寺院確實參與工程修建，其參與也是有報酬的。⁶⁰這些觀察顯示，北宋地方長官的財政支

太平興國八年(983)興化軍剛從泉州分割出來，因此進行了軍衙的大規模興修，此興修「皆以農休量假民力」，而不見地方政府提供任何資助(編號1)。其二為咸平五年(1002)，仙遊縣尉段全為仙遊縣修廟學所作。此次修建廟學號稱「使民以時，民樂其力」(編號3)。其三為蔡襄於嘉祐二年(1057)為仙遊縣重修太平驛所作。前知縣許抗「新廳事，而堂室仍故，蓋調民而作，有簡書之畏」。可見許抗由於擔心過度徵調民力，而未完成太平驛的所有修建。因此，嘉祐元年(1057)蔡襄寫信給莆陽士大夫，呼籲「鄉人之已仕，與業文學而未仕者，相與完之」。見蔡襄，《莆陽居士蔡公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宋刻本)，卷19，〈修太平驛堂貽鄉人書〉，頁19a-19b。可見蔡襄欲動用他在家鄉的人脈，號召士大夫、士人共同促成修建事宜。隔年，知縣閻仲甫上任，響應了蔡襄修太平驛的願望：「治材於公，民不知勞，旬月而大備。」顯示太平驛興修，是在蔡襄等地方士大夫的斡旋下，從政府徵調民力改為政府出資(編號4)。

⁵⁷ 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49、111。

⁵⁸ 6項建設中，由政府出資，且嘉惠對象為莆陽地方士人者，僅有編號2興化軍學的興修。此次興修緣起於地方士人方儀到汴京應考科舉，趁機伏闕上書，「請以公錢以周是廟，以示文教於遠人」，於是宋真宗(998-1022在位)下令撥款30萬，並令興化軍政府主持興修。可見這項建設是由地方士人直接向皇帝請求資助而獲准，情況十分特殊。

⁵⁹ 黃敏枝對宋代佛教寺院參與公共工程資料的廣泛蒐集，亦大部分集中於南宋。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頁127-147、413-435。

⁶⁰ 6項北宋碑刻，唯一有寺院參與者，為編號6的木蘭陂興修，且寺院從中獲利不少。據莆陽士大夫林大鼐(紹興五[1135]年進士)所作〈李長者傳〉，熙寧初年，「世雄於財」的福州侯官人李宏，「傾家得緡錢百萬」，投資興修了莆田平原上的木蘭陂。木蘭陂完工後，原本南洋平原較小的水利設施橫塘、新塘、許塘、唐坑塘被廢為田，這些新產生的塘田，多半成為官田，其中除了撥8百石設立陂司，作為木蘭陂興修費用外，另有華嚴寺、

配權可能不如南宋地方長官，北宋地方士人社群也因此較少受惠於地方政府的資助；北宋僧侶相對於士階層，則不如南宋僧侶般弱勢。換言之，兩宋的官、士、僧權力三角關係，似有明顯差異。儘管在北宋莆陽地方碑刻數量不足的情況下，⁶¹上述觀察僅是初步推測。⁶²未來若能蒐集到更多地區的北宋碑刻資料，應可進一步幫助我們觀察北、南宋官、士、僧之間的權力關係變化。

(本文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稿；2020 年 10 月 11 日通過刊登)

* 拙文在撰寫與修改過程中，得匿名審查人、《新史學》編委會、梁庚堯教授、陳松教授，以及施昱丞的寶貴建議。特此感謝。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將軍巖尼寺各獲 120 石塘田收入，福州雪峰寺則獲 400 石收入。這幾間獲得塘田收入的寺廟，恐怕不是不勞而獲，而是因為參與木蘭陂興修有功，而獲得的報酬。木蘭陂是莆田南洋平原規模最大的水利工程，對莆田平原的開發有其關鍵性。見 Kenneth Dean, and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285-288.

⁶¹ 北宋後期莆陽的公共建設碑刻僅有兩項，即編號 5、6，反而比前期更少。這可能與仙遊人蔡京(1047-1126)、蔡卞(1048-1117)從哲宗至徽宗朝(1100-1126 在位)長期掌權有關，此時的地方碑刻，可能不少與二蔡、新法相關。這些碑刻，在南宋以後若非遭到刻意抹去，便是不受重視而沒有流傳下來。關於南宋莆陽人對二蔡的忌諱，參見 Chang Weiling (張維玲), "Interplay between Official Careers and Local Identity among Puyang Literati in Late Southern Song China,"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8 (November 2019): 103-137.

⁶² 討論士人菁英在地方社會扮演的角色，及其與官、僧的關係，兩宋之際未必是變化的關鍵期。陳松便認為北宋中期地方官學大興後，士人與地方社會的連結加深，移居汴京的必要性則降低。見 Song Chen, "The State, the Gentry, and Local Institutions: The Song Dynasty and Long-term Trends from Tang to Qi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1:1 (January 2017): 141-182.

附錄 宋代莆陽公共工程碑刻

附表 1 興化軍公共工程碑記

編號	時間	碑刻名	作者	經費來源	主事者	出處
1	太平興國八年(983)	興化軍廳壁記	地方士大夫陳仁璧	皆以農休量假民力。	知軍段鵬	《重刊興化府志》，卷26，頁702-703。
2	咸平三年(1000)	興化軍學廟記	仙遊縣尉段全	進土方儀，率鄉之人始構正殿，工止是而費已竭。既而儀貢藝京師，得真宗以三十萬俞之。	先方儀、後興化軍官員	《重刊興化府志》，卷27，頁721。
3	咸平五年(1002)	仙遊縣學文宣王廟記	仙遊縣尉段全	使民以時，民樂其力。	段全	《重刊興化府志》，卷28，頁740。
4	嘉祐二年(1057)	仙遊縣重修太平驛記	地方士大夫蔡襄	(元年以前)知縣許君抗新廳事，而堂室仍故，蓋調民而作，有簡書之畏。 (二年)後閩仲甫治材於公，民不知勞，旬月而大備。	蔡襄、前知縣許抗、後知縣閩仲甫	《莆陽居士蔡公文集》，卷20，頁19a-19b。

5	崇寧三年(1104)	興化軍通判題名記	知縣游醜	(修建通判廳)不閱月而工畢,公不費而私不擾。	首任通判章公	《重刊興化府志》,卷28,頁751。
6	紹興年間	李長者傳	地方士大夫林大鼎	福州侯官人李宏傾家得緡錢百萬。	李宏	《重刊興化府志》,卷29,頁778-780。
7	紹興二十八年(1158)	重修木蘭陂記	地方士大夫鄭樵	不明	莆田縣丞馮元肅	《夾漈遺稿》,卷中,頁1a-2b。 ⁶³
8 (同編號44)	紹興十三年(1143)	仙遊縣學田記	知縣謝天民	官錢不可貸,民錢不欲掠,收拾昔之供縣宇私用者,得錢二百萬以助成之。……念松楸土壁,不閱歲應有朽頹,宜以時葺。偶官田舍出賣。又得錢五十四萬有奇,得田五十四畝半。	耆老陳可大,知縣謝天民	《重刊興化府志》,卷28,頁743-744。
9	紹興十六年(1146)	重修孝子林攢闕門記	地方士大夫陳俊卿	應由興化軍政府	莆士林孝澤、知軍汪待舉	《重刊興化府志》,卷31,頁823-824。

⁶³ 鄭樵,《夾漈遺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1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中,頁1a-2b。

10	紹興二十年(1150)	聖墩祖廟重建順濟廟記	地方士大夫 廖鵬飛	承信郎李富，居常好善，首建其議，捐錢七萬。	李富	《福建宗教碑銘彙編·興化府分冊》，頁15。 ⁶⁴
11	紹興二十一年(1151)	興化軍重建軍學記	地方士大夫 黃公度	紹興十有九年，永嘉徐君士龍來居師席。……白其狀于部使者鮑公延祖，得金錢一千三百萬，以明年冬十一月始事，閱月六告成。	軍學教授永嘉徐士龍	《知稼翁集》，卷下，頁55a-56b。 ⁶⁵
12	乾道元年(1165)	郭氏旌表門閭記	地方士大夫 林光朝	不明。(推測由政府出資的可能性較大)	興化軍政府	《艾軒集》，卷5，頁1a-3a。 ⁶⁶
13	淳熙三年(1176)	興化軍貢院記	地方士大夫 陳俊卿	擇浮屠之才者分掌其役。方事之倡也，或謂役大費廣，非歷歲淹時，未易猝辦，侯以濟劇之才，談笑為之，曾不數月，而功告畢。	三邑之士所請，知軍姚康朝	《重刊興化府志》，卷27，頁732-733。

⁶⁴ 鄭振滿、丁荷生(Kenneth Dean)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興化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頁15。

⁶⁵ 黃公度，《知稼翁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9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下，頁55a-56b。

⁶⁶ 林光朝，《艾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5，頁1a-3a。

14	淳熙十一年(1184)	艾軒祠堂記	地方士大夫陳俊卿	應由興化軍政府	閩郡之士、知軍林元仲	《艾軒集》附錄，頁10a。
15	紹熙元年(1190)	陳壩斗門記	地方士大夫傅淇	靡金錢餘四百萬，請於常平司，得四之一，復得節他費以足其用，均於民者特舊之半。又擇豐產與夫浮屠之幹動者董其役，而官不與焉。	知軍趙彥勵	《重刊興化府志》，卷30，頁793-794。
16	慶元二年(1196)	書廖德明仁壽廬條約後	外地士大夫朱熹	即縣南為舍一區，榜曰仁壽之廬。使凡道路往來疾病之民，咸得以託宿而就哺。又請於郡，得廢寺之產歲入粟若干斛者，以供藥餌、給奉守。	知縣廖德明	《朱子文集》，卷83，頁4135。 ⁶⁷

⁶⁷ 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83，頁4135。

17	開禧三年(1207)	軍學重修增糧記	教授張邦用	知軍王居安，捐金修學；又斥浮圖之不濟者，額曰永寧，有田一十頃有奇，歲入租穀千斛以濟學計之不足。	知軍王居安	《永樂大典》，卷21984，頁3b-4a。
18	嘉定十二年(1219)	(仙遊)縣廳道愛堂記	地方士大夫陳謙	不明。(縣治之西有小堂頽蔽，近葺新之。)	知縣許伯詡	《重刊興化府志》，卷27，頁713。
19	嘉定十五年(1222)	莆學朱文公祠記	地方士大夫陳宓	不明	軍學教授陳汲	《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9，頁1a-2a。
20	寶慶三年(1227)	重修濠塘泄記	地方士大夫鄭寅	(寺丞陳公宓)以所辭俸錢八十餘萬，欲更為之。時郡通守陳公振孫欣然議合，慮事程功，增益其費之半。推浮屠氏之有智計者，俾自任其役。遂募得工人善於其事者。	陳宓、通判陳振孫	《重刊興化府志》，卷30，頁792-793。

21	紹定二年(1229)	仙遊縣丞廳記	地方士大夫陳宓	舊圯，每任一葺，必取工材於浮屠氏，遂召其主首而告之曰：「舉其三歲卒一擾，曷若協力新之，勞於此時，逸於後日，不亦可乎？」皆曰：「唯。」	縣丞趙璣夫	《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9，頁26b-27b。
22	紹定四年(1231)	興化軍新城記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靡緡錢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楮幣六萬六千八百，內楮四萬朝家所賸，錢楮各千，漕臺所助，餘悉出郡帑。	先陳宓，後知軍曾用虎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8，頁2273-2275。
23	紹定五年(1232)	新修三步泄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辛卯(四年，1231)又壞。太守溫陵曾公用虎歎曰：……於是判官趙汝茨奉檄脩廢，浮屠宗奧、宗超被選董役，……竹木草皆依市估，夫皆支僦直錢，皆出郡帑，而民不知。……且取田於廢菴以贍焉。	知軍曾用虎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8，頁2272。

24	紹定五年(1232)	重脩太平陂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錢出公家者百五十萬，僦夫六千。	知軍曾用虎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8，頁2276。
25	紹定六年(1233)	興化軍創平糶倉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捐楮幣萬六千緡為糶本，益以廢寺之穀。寺之產及五貫而糶，民不與也。……別儲錢楮二千緡，備折閱，又撥廢寺錢三百緡供糜費。	知軍曾用虎、莆田丞陳子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8，頁2282-2283。
26	紹定六年(1233)	陳曾二君生祠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不明	莆人與劉克莊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8，頁2279-2280。
27 (同43)	嘉熙三年(1239)	興化軍修學增廩記	地方士大夫王邁	主計以其經費闕若干來告，籍既上，於是捐金錢二十萬贖其乏，……會吏白有廢刹曰崇福，歲租餘三百斛，例以供浮費，於是又割其田相學庠。……十三齋傍風上雨之不可居……侯……慨然曰：「吾責也，其可以郡計彫褻辭！」於是力加樽節，又得二千楮以葺治橫舍。	知軍張友	《八閩通志》，卷84，頁976-977。 ⁶⁸

⁶⁸ 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1991)，卷84，頁976-977。

28	淳祐二年(1242)	修復艾軒祠田記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以郡鑿十有二萬贖回祠田。	林光朝諸孫林鈞、知軍楊棟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9，頁2308-2309。
29	淳祐二年(1242)	楊蔡趙三公關西塘記	地方士大夫陳堯道	烝徒不鞭而奔，畚鍾無經而前，鱗集麇至，蜂還蟻往。	知軍楊棟、知縣蔡次傳	《重刊興化府志》，卷30，頁795。
30	淳祐十年(1250)	城山三先生祠記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不明。可能由軍政府支付。	知軍林希逸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0，頁2333。
31	淳祐十一年(1251)	協應李長者廟記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可能由陂田收入支付。	知軍趙與諱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2，頁2383-2384。
32	淳祐十一年(1251)	協應錢夫人廟記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可能由陂田收入支付。	知軍趙與諱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2，頁2380-2381。
33	寶祐二年(1254)	義勇普濟吳侯廟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嘉定乙亥，余從弟前進士希道合衆力創寢殿。甲申，鄭炎等造前殿。端平乙未，楊侯夢信增官廳，門廡華敞於舊矣。貢士徐端衡，復揭華表于官道，將砌石路以趨廟。	北洋耆老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2，頁2389-2390。

34	寶祐三年(1255)	仙遊縣學尊經閣記	地方士大夫卓得慶	費浩邑窘，安所從給？於是裁職員，會學廩異時之乾沒於官若吏者，專委廉謹之士尸之。暮年得贏貲餘五十萬。……又以祭器多戾古制，則誡經證典，捐金若十萬，易而新之。	仙遊士友、縣令趙與泌	《重刊興化府志》，卷28，頁745-746。
35	寶祐四年(1256)	仙遊縣東門九仙館記	地方士大夫卓得慶	厥費四十二萬，半出俸金。……比歲間，有葺者，不過徵役浮圖為旦暮計。今令君之新斯館也，不吝割已，於百姓無絲毫擾。……既成以燕，則曰：「館新而門不稱，尤邑令之責也。」又捐俸三十餘萬，委某偕陳君一冲督工重建。	邑士林天驥等、縣令趙與泌	《重刊興化府志》，卷27，頁718-719。
36	寶祐五年(1257)	仙遊縣朱文公祠堂記	地方士大夫陳堯道	應由仙遊縣政府	仙遊士友、縣令趙與泌	《重刊興化府志》，卷29，頁767-768。

37	寶祐五年(1257)	林氏一門忠義祠堂	地方士大夫劉克莊	先是寶慶中，禮部以書下本郡，立祠給田，郡不即與。至是申前詔，閩帥史公巖之，郡守宋公遇，各助金而祠成，享以廢剝田斛。	莆士大夫林光士、子太學生必卿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1，頁2361-2362。
38	景炎元年(1276)	涵江靈顯廟記	莆縣主簿鄭子清	應由陳姓地方人士	太學生前進士陳應詳	《重刊興化府志》，卷29，頁773-775。

附表 2 興化軍學增糧碑刻

編號	時間	碑刻名	作者	經費來源	主事者	出處
39	紹熙年間 (1190-1192)	軍學錢糧記	教授林選	爰有廢寺，計田圃凡三十八頃九十九畝有奇，歲入為租緡九十餘，穀麥一千六百有二碩，遂悉以歸學，而官為代其輸賦。	知軍趙彥勵	《永樂大典》，卷21984，頁3a。
40 (同17)	開禧三年 (1207)	軍學錢糧記	教授張邦用	同17。	知軍王居安	《永樂大典》，卷21984，頁3b-4a。
41	嘉定五年 (1212)	仙遊縣軍學錢糧記	教授鄭子充	以仙遊因果廢刹之田二頃四十七畝三十七步有奇，園四十五畝二步有奇，山九頃六十三畝二角三步，產錢五貫三百八十三文三分，歲收租穀三百斛贍之。	通守王孝遵	《永樂大典》，卷21984，頁4a-4b。
42	端平二年 (1235)	興化軍學復田記(原文無標題，標題為筆者所加)	教授顧若愚	侯慨然曰：「郡計雖有限，且百費方殷，然於學校不當靳。」遂出公帑錢三十萬。諸生復請于出納之司，存那兌養士錢三十萬以益之，而田乃歸。然捉衿肘見，不虞餽廩之弗繼也。侯聞之，又捐三十萬，而用益紓。	知軍楊夢信	《永樂大典》，卷21984，頁5a。
43 (同27)	嘉熙三年 (1239)	興化軍修學增廩記	地方士大夫王邁	同27。	知軍張友	《八閩通志》，卷84，頁976-977。

附表 3 仙遊縣學增糧碑刻

編號	時間	碑刻名	作者	經費來源	主事者	出處
44 (同8)	紹興 十三年 (1243)	仙遊縣 學田記	知縣 謝天 民	同8。	莆陽耆 老陳可 大，知 縣謝天 民	《重刊興 化府志》， 卷28，頁 743-744。
45	紹熙 三年 (1192)	建興院 (仙遊) 學田記	許通 判	趙侯來守吾郡，政平 訟理……乃復興念邑 序，思所以補助之。有 建興廢寺，莽為荆榛， 官拘收其田，餘二十年 矣。侵欺於比鄰，乾沒 於吏胥，寧舉而俾之 學。	知軍趙 彥勵	《重刊興 化府志》， 卷28，頁 744。
46	嘉定 二年 (1209)	仙遊建 福院學 田記	地方 士大夫 陳謙	時朝論有鬻廢田之 說。侯聞之，謂鬻之以 紓官，孰若輟以養士。 謀之既審，乃入城白 事。因言：「本院建福 寺既久廢，其院之田 為穀百四十又四石， 歲單得緡錢二百一十 五有奇，其於郡記毫 末，若撥以助本縣之 學廩，則供贍無缺，士 受大惠。」守從其請。	仙遊主 簿韓 漪、知 軍	《重刊興 化府志》， 卷28，頁 745。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 林光朝，《艾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1994。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據民國二十年(1931)北平圖書館影印原稿本影印。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清抄本。
- 黃公度，《知稼翁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9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1991。
- 黃巖孫，(寶祐)《仙溪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影印。
- 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蔡襄，《莆陽居士蔡公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宋刻本。
- 鄭振滿、丁荷生(Kenneth Dean)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興化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 鄭樵，《夾漈遺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1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李如鈞，《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55。
- 竺沙雅章，〈宋代墳寺考〉，收入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2，頁 111-144。
- 竺沙雅章，〈福建の寺院と社會〉，收入竺沙雅章，《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2，頁 145-198。
- 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28：3(臺北，2017.9)，頁 93-137。
- 張維玲，〈隱沒的軌跡——宋元明轉折期福建莆陽陳宓及其後學〉，《漢學研究》，37：2(臺北，2019.6)，頁 175-211。
- 梁庚堯，〈宋代財政的中央集權趨向〉，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國史館，2000，頁 563-581。
- 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219-321。
- 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學生書局，1989。
- 黃寬重，《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
- 黃寬重，《藝文中的政治——南宋士大夫的文化活動與人際關係》，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
-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4)，頁 1-28。
- Chang, Weiling (張維玲). "Interplay between Official Careers and Local Identity among Puyang Literati in Late Southern Song China."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8 (November 2019): 103-137.
- Chen, Song (陳松). "The State, the Gentry, and Local Institutions: The Song Dynasty and Long-term Trends from Tang to Qi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1:1 (January

2017): 141-182.

- Chen, Song. "Writing for Local Government Schools: Authors and Themes in Song-dynasty Schools Inscrip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4 (July 2020): 305-346.
- Dean, Kenneth, and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 Hartwell, Robert M.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December 1982): 365-442.
- Hymes, Robert P.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Lee, Sukh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 Stoler, Ann Laura. *Along the Archival Grain: Epistemic Anxieties and Colonial Common Sens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The Power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Officials, Literati, and Monks: An Analysis of the Inscriptions in Puyang, Fujian in the Southern Song

Weiling Ch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any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Song times sponsored and invested in local infrastructure. These studies rely mainly on local inscriptions that recorded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local infrastructure. This type of source material, however, never tells us which projects local governments did not or refused to invest in. Using inscriptions that detail how financial resources in a locality were mobilized for local projects, this article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power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administrators, literati, and Buddhist monks in Puyang, Fujian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It argues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s frequently expropriated the labor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of Buddhist monasteries for local projects, and local literati strove to use government resources for local 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nfrastructure usually involved the appropriation of government sources for local purposes. In return, local literati wrote inscriptions in praise of the local officials' support. These inscriptions were not only expressions of the literati's gratitude to these administrators, but they also promoted a literati discourse that encouraged future administrators to invest more resources in local society. Accordingly, the discourse in these

inscriptions painted a picture of close cooperation that concealed the tensions between monks, administrators, and literati in local society.

Keywords: local society, local inscriptions, power relationship, Southern Song, Fujian Puyang